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成果報告

研究主持人：陳瑞鈴 所長
協同主持人：陳海曙 副教授
研究員：張乃修 褚政鑫 林瑋皓 李東明
研究助理：顏敏傑 廖婉茹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5
第五節 名詞界定	7
第二章 共建築物類及公廁性別友善需求探討	9
第一節 文獻回顧	9
第二節 公共建築物之類別與範圍探討	11
第三節 公廁使用者組成與性別友善需求探討	13
第四節 設置性別通用廁所連帶產生問題探討	18
第五節 公共建築物公廁性別不友善初步探討	22
第六節 國外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現況	27
第三章 家座談與意見彙整	33
第一節 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公共場所	33
第二節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適當空間配置與設備	34
第三節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名稱標示與 Logo	34
第四章 卷調查與結果分析	35
第一節 問卷調查計畫	35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整理分析	35
第三節 小節	38
第五章 別通用廁所推廣策略或替代方案之研究	41
第一節 政府法規已規範須設置廁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	41

第二節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案例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 . . .	4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5
第一節 結論	45
第二節 建議	47
參考文獻	49
附錄一：期初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51
附錄二：期中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53
附錄三：期末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55
附錄四：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59
附錄五：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63
附錄六：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三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69
附錄七：問卷調查題目表	73
附錄八：問卷調查結果整理	77

表次

表 1-1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工之工作項目	6
表 2-1 公共集會類及適用範圍	11
表 2-2 商業類及適用範圍	11
表 2-3 休閒、文教類及適用範圍	11
表 2-4 宗教類及適用範圍	12
表 2-5 衛生、福利更生類及適用範圍	12
表 2-6 辦公服務類及適用範圍	12
表 2-7 住宿類及適用範圍	12
表 2-8 危險物品類及適用範圍	13
表 2-9 各類公共建築物公廁使用者組成多樣性分析	17
表 4-1 不分性別廁所第一次與經常使用者之需要比例分析	36
表 4-2 不同年齡層對設置不分性別公廁之需要比例分析	36
表 4-3 各類公共場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需要與非常需要之比例	37
表 4-4 多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空間設計改善之影響分析	38
表 4-5 單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便器設備增加之影響分析	38
表 5-1 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設置公廁規範法源與主管機關	32
表 5-2 我國已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一覽表	44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女廁使用者等候時間過長景像	13
圖 2-2 父或母與異性幼童上同一廁所造成其他人隱私受影響	14
圖 2-3 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只能用無障礙廁所	15
圖 2-4 坐輪椅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只能用無障礙廁所	16
圖 2-5 跨性別者及變裝者使用廁所時易讓人誤會或出現不宜行為	16
圖 2-6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型態分類	19
圖 2-7 不分性別廁所建議型態	20
圖 2-8 廁所入口 LOGO 標示不一致現象	21
圖 2-9 廁間便器 LOGO 標示不一致	21

摘要

關鍵字：公共建築物，無性別廁所，通用廁所，設置公共廁所

本研究針對不同用途類型之公共建築物，以及考慮主要使用者組成類別，了解該公廁使用者性別友善需求特性，進而找出公共建築物設置多元性別廁所空間最貼切之規劃策略，以及性別友善最佳化的公廁環境設計。首先蒐集國內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型不分性別廁所設置案例，亦透過專家座談的方式，聽取相關意見。並邀請建築法規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商，以找出目前法規規範下對無性別廁所設置的盲點。另蒐集國外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情形，以掌握其公廁設置之歷史背景，以及現今反映社會觀念與普世價值之方向改變。

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人對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近九成受訪者都不排斥，且高達七成的人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建議設置之優先順序依次為(1)鐵路車站，(2)遊樂園及都市公園及都會公園，(3)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4)健康中心（衛生所）門診區，(5)博物館（科學館）及美術館，(6)大巨蛋及體育館觀眾區，(7)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8)風景區遊客中心，(9)電影院及演藝廳及劇場及音樂廳及歌劇院，(10)縣市區行政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11)客運轉運站，(12)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及餐廳店，(13)國際會議廳及集會堂，(14)大專院校教室區。這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大多數是由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或事業機構所興建與管理營運，因此在推動上須有法令依據，以利依法編列預算與擬定執行計畫，才能達事半功倍。目前已有相關法規可依循，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主協辦單位含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use type of various public buildings as well as the user gender variety, to inspect the need of gender friendly situation of public restrooms and try to find out the best suitable layout design strategy for them in these public buildings. First all the case study of current unisex restrooms in Taiwan will be conducted, along with the comments from the public restroom experts through seminar meetings to confirm the lack requirement of the building code for providing gender neutral restrooms for the public buildings and the necessity of providing gender neutral restrooms. Secondly the cases of new providing public gender neutral in other countries are studies from viewpoint of historic reasons and current concerns of social general value.

The study results show that nearly ninety percent responders in Taiwan are welcome to providing gender neutral restroom in the public buildings. Among them around seventy percent of that think it is necessary or very necessary. The priority of public building providing neutral restroom is sequentially as follows, i.e. railway station, playing park and city park and metro park, clinic and emergency area of hospital, local health center, science museum and fine art museum, arena, service station of intercity highway, visitor center of scenic park, movie theater and opera theater and music concert hall, land economics office and household affair office of local government, bus depot, shopping mall and department store and restaurant, convention center and assembly hall, classroom area of university. Most public buildings are built and owned by the governments that to provide gender neutral restroom in those public buildings will more easy by through using public budget and complying regulations. Current regulations for public building adding gender neutral restroom are available.

Keywords: public building, gender neutral restroom, general toilet, provide public restroom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十九世紀起因為工業逐漸發展，人口開始往城市聚集而形成許多工業城或工商混合城市。這些都市化地區因為人口數量增加，人口密度也增加而不斷擴張，又因而吸引更多人進入城市工作與居住。其中為了維持都市公共領域的環境品質，開始有公共廁所的出現，不論是工作場所或是公共建築(如餐廳、車站)之公廁，初期由於使用者男性較多並沒有男廁與女廁之分。另一方面，為了容納都市成長的居住人口，開始興建集合住宅或宿舍建築，當時住宅或宿舍提供之廁所與浴室多是多戶共用式的，並沒有區分成男浴廁或女浴廁。就算是一戶自用式的浴廁，也沒有區分成男浴廁與女浴廁。換言之，初期公共場所及公共建築物之廁所，一開始是不分性別的。一直到了二十世紀，美國因為工作場所的職業婦女增加比例增加，為了要讓女士優先使用的傳統禮儀能夠在職場上也能兼顧，而開始獨立設置女廁，以讓女性上廁所不受制於男性，慢慢地在其他公共場所(如車站、餐廳、辦公大樓)也逐漸效法，從此之後就蔚為風氣，公共建築物公廁普遍以性別二元論之配置方式，制式得分成男廁一間與女廁一間來設置。

基本上，在私領域家庭居住場所，廁所空間向來是不分性別的，因為任何人都可以進出使用，所以並沒有所謂的性別二元的概念，故是為不分性別廁所。家庭廁所之便器也是不分性別的，因為都是設置大便器而無小便器，不論早期是以蹲式大便器為主或現今是以坐式為主，全部人皆使用同一個便器，因此便器也並無性別之區分。換言之，人們從小開始在家庭生活如廁行為是沒有要分辨性別之過程，但是當人們到了社會公領域場所的時候，不論是公共場所或公共建築(如學校、百貨公司、車站)等地方，都使用公共廁所，而公共廁所多是採用二元性別論之空間配置，區分成男廁與女廁，其中男廁除了設置大便器外，也另設置小便器，讓男廁與女廁之差異也有了更明顯的不同。

但是也有許多公領域場所的公共建築物，因為空間不足公廁並沒有分成男廁或女廁，而仍是和家庭廁所空間配置相同，只設一間廁所任何人皆可進出使用，並且也只設置一個大便器而無小便器，因此成為不分性別廁所。不過這種不分性別廁所，部分是同時設置了一個大便器和一個小便器，讓不分性別廁所在使用上更加便利。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乃是指任何人都可進出與停留的地方，在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普遍設置各種公共建築物，而公廁之設置也已是公共建築物的最基本需求，所以其廁所空間與便器設施亦須考慮可以滿足所有進出者之各種使用情況，讓公廁達到其設置的最原始目的與公平使用之最高境界。近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已經普遍重視公共場所建築物公廁設置使用之友善性，其中在性別友善(all gender friendly) 方面目前更是受到人權團體及先進國家的重視，因此我國一些公部門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之公廁，也開始出現朝向性別友善設計發展的趨勢。近年來由於女性在公共建築物公廁使用人數增加，再加上多元性別者如廁權利的重視，原先依慣例以二元性別論設計的男廁與女廁空間配置方式，逐漸出現各種困擾，讓本來是一件單純美意為解決基本生理需要的公廁，卻成為讓社會部分族群不快樂的場所，甚至造成生理與心理疾病的發生。因此，現在已到了有必要重新去檢視公共建築物公廁設置的原始目的，以及要分別去了解各類公共建築公廁的使用者組成特性，再真正去探討公廁設置空間配置方式之合理性、經濟性，以及公廁便器設置種類與數量之合理性、便利性。

由於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對於各類公共建築物公廁之空間配置，並無明文強制採二元性別設置之規定，只有對於便器設置種類與最少數量有強制規定，因此反而具有較大的設計包容性與彈性，這有利於廁所不分性別設計的重新思考。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針對公共建築之類別，從該類別使用者的組成與使用時段集中型態做分析，再依此分析結果進行不分性別廁所設置的原則與要點方向之探討，讓公廁的設置方式不再是忽略使用者的組成與時間集中型態，而能夠精確依實際使用者的需求便利性做空間配置設計，以及提出推動優先順序與分期分階段的合理建議。

為推動我國公部門或公共場所及公共建築積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 年已進行並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計畫，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背景、種類，已建立相關資料，並對於國內各校目前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與相關影響，亦已進行瞭解掌握。其中學校作為教育機構，對於多元性別的尊重，以及維護廁所公平使用權益，故必須負起帶頭示範角色的責任，因此學校設置性別友善之全性別廁所，有其必要之三個目的：(1)讓廁所回歸功能取向，(2)發揮廁所空間調節功能，(3)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功能。近年一些學校教室也開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完工使用。本計畫據此成果，將進一步就得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及其推動之優先順序進行研究，俾能將研究成果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由於不分性別廁所可解決部分長者或幼童可能因為行動不便而需要家人協助如廁，以及男女廁所的空間配置比例與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的問題，而逐漸受到各國矚目，例如美國紐約市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已規定市內所有公廁若是單人廁所，都必須要是男女都可用的性別友善廁所，為紐約市所有跨性別人士爭取使用廁所的權利。在國內則有世新、中山、成功等大學及部分高中高職設有性別友善廁所，顯示性別平等教育已向下紮根，國內有關人權或性平團體亦肯定這樣的成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 年已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據此，將進一步就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進行研究，針對不同公共建築類型與使用者組成種類之分析，瞭解其公廁使用者之性別友善需求特性類型，進而找出最貼切之性別友善空間規劃策略與設計手法，期創造出最少資源浪費且性別友善最佳化的公廁環境。研究成果將提供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我國公共建築物依法設置公共廁所設施，雖然目前已讓建築公廁使用人員擴及男女兩性與身障者，卻仍無法滿足不同性別者實際操作上各種不同情形使用需求。國內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公共建築必須要以性別二元論分別設置男廁、女廁，但也沒有明文強制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之不分性別廁所。不過另考量國內社會多元開放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故目前性別友善之不分性別廁所多採用示範點方式設置及推廣。2016 年內政部建研究所委託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完成研究計畫，研擬出「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配置，以及相關設計要點等提出基本的說明與原則及要求。

然而公共建築物有各種不同之功能類型，所以廁所的使用者會大不相同，例如地方政府之戶政事務所是以地方公務人員與洽公民眾為主要使用者的組成人員，且使用時間不集中；而風景區的車站是以遊客為主要使用者的組成人員，使用時間會因為運輸固定起停時間而集中；而醫院門診區是以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且有異性伴護為主要使用者組成人員；博物館是以年幼學童為主要使用者，使用時間會因學生團體活動而有集中化的情況。而事實上，許多種類公共建築物公廁的使用者，免不了會有跨性別者、中性者、變裝者、他們雖然是少數，但是在目前公廁以性別二元論設置的空間配置方式，讓他們在上廁所時變成一個很掙扎與憂慮的行為，因為其他如廁者會對他們做出不友善檢查與言語污辱，甚至被標籤化。

由此可知，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會因為使用組合族群與使用時間之分布強度，而有急迫性或必要性，值得仔細進一步研究，以作為是否設置或如何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參考依據。因此針對不同公共建築物用途類型，以及主要使用者組成類別之分析，了解其公廁使用者性別友善需求特性類型，進而找出最貼切之性別空間規劃策略及設計手法，期待創造出最少資源消耗而性別友善最佳

化的公廁環境。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歸納提出建議得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
- (二)提出針對不同公共建築物得設置無性別廁所之規畫設計原則對策。
- (三)對未來國內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內容，提出可供具體參考之範例與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先透過文獻回顧法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案例，後以案例分析法分析案例的內容並於文獻進行相關比對，最後再以綜合分析法進行全面性綜合分析，輔以研究基礎資料與現行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性別平等法規，提出不同建築類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無性別廁所之設置原則與設計範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回顧法

本研究將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蒐集國內外有關於公共建築物類型設置無性別廁所規劃設計相關文獻與目前公共廁所性別友善使用現況文獻。國內文獻的探索主要集中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大學院校、學術公益團體等；國外文獻將以日本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本研究將依據現行的法規體系，透過各公共建築物類型的案例分析比對後，找出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型無性別廁所的設置特性。

(二)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將蒐集國內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型無性別廁所設置案例，調查該公廁使用者組成特色。透過案例調查分析探討無性別廁所設置之經濟性、適宜性、管理性等，以利於發展出不同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類型無性別廁所設置之初步設計原則。

(三)專家座談法

建立初步的不同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類型無性別廁所設置資料後，亦將透過專家座談的方式，聽取相關意見。此外，會邀請建築法規的專家學者共同協商，以找出目前法規規範下對無性別廁所設置的盲點。

(四)綜合分析法

本研究將透過綜合分析法，結合案例調查與文獻回顧進行全面性分析，之後，進而提出不同類型公共建築物得設置無性別廁所之設計原則、要點與設計範例，以及推動之優先順序與分期分階段策略。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流程及工作內容如圖 1-1 及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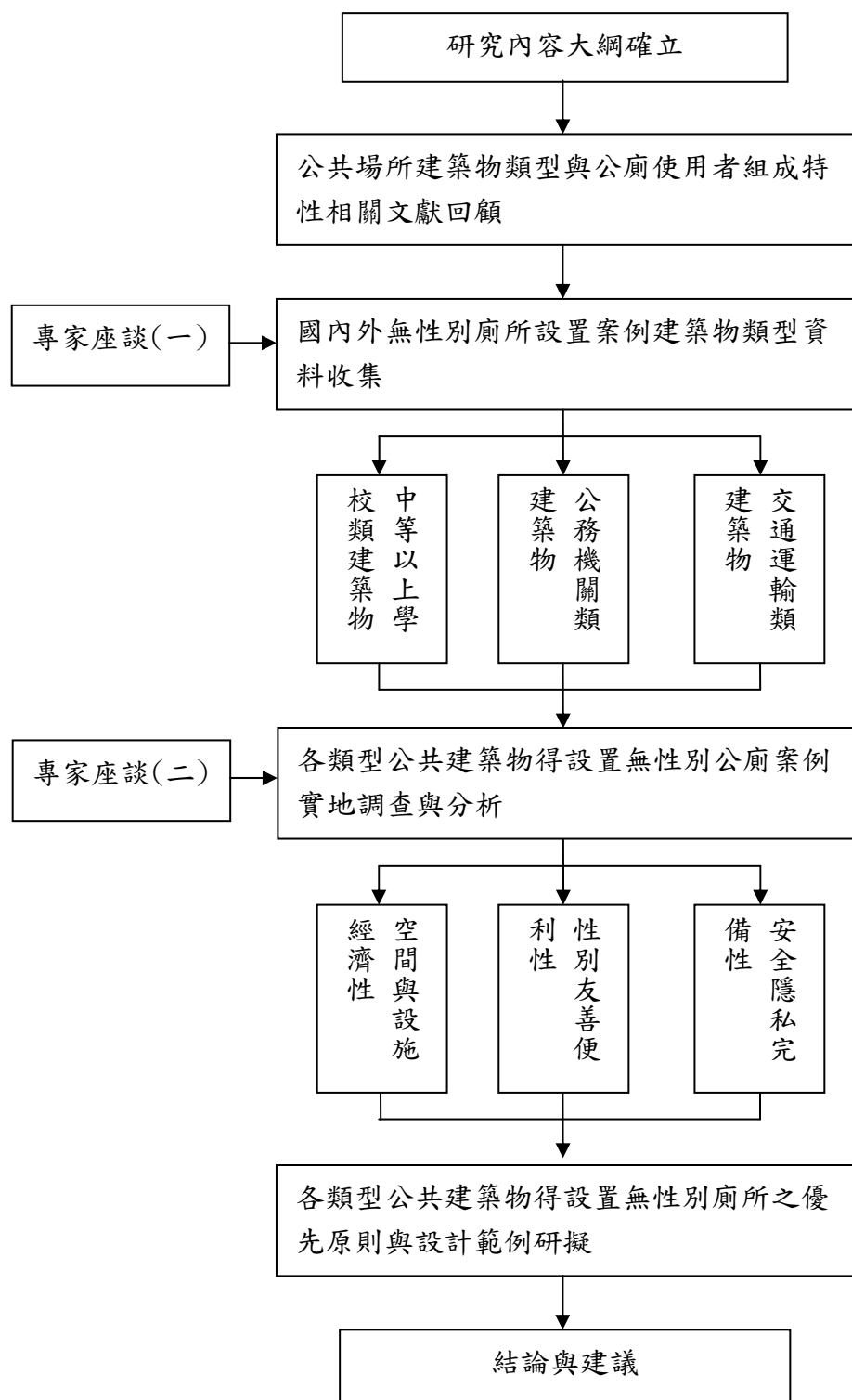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表 1-1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 月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備註
研究大綱確立												
公共建築物類型與公廁使用者組成特性文獻回顧												
國內外無性別廁所設置案例建築物類型資料收集												
專家座談												
中等以上學校類建築物無性別廁所設置案例調查												
期中報告繳交及審查					●							
公務機關類建築物無性別廁所設置案例調查												
交通設施類建築物無性別廁所設置案例調查												
專家座談												
調查結果綜合整理與分析												
期末報告繳交及審查									●			
結論與建議												
成果報告繳交											●	
預定進度(累積數)	5%	10%	20%	30%	40%	55%	70%	80%	90%	95%	100%	
說明： 1. 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研究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訖日期。 2. 預定研究進度百分比一欄，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設計。請以每一小格粗組線為一分，統計求得本案之總分，再將各月份工作項目之累積得分(與之前各月加總)除以總分，即為各月份之預定進度。 3. 科技計畫請註明查核點，作為每一季所預定完成工作項目之查核依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標題與內文所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名詞，或為公共場所、或為公共建築物與場所等名詞，並不是就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第十章無障礙建築之第 170 條所界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而實是依據建築法第五條所界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以及第六條所界定之「公有建築物」的同義詞，分別應含蓋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以及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公共建築一詞，已並非單指設置無障礙之建築，實包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公有建築物與場所。故建議未來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場所」做為共同名詞。

本研究標題與內文所使用之「無性別廁所」名詞，或為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中性廁所、性別共用廁所、性別平等廁所、包容性廁所、全性別廁所、性別通用廁所等名詞，皆是指非以二元性別做為男女空間區分與性別檢查，而讓所有使用者不須依生理性別或自己認同性別皆能平等使用之廁所的同義詞。由於目前這種廁所尚未有法定或正式認定之統一名詞，因此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名稱，也會反映現階段國人對這種廁所名稱使用之喜好與多元，而依情況自然選用這些不同名詞。故建議未來以「通用廁所」做為共同名詞。

第二章 公共建築物公廁性別友善需求探討

第一節 文獻回顧

性別友善廁所一般又稱中性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性別通用廁所(gender general use restroom)、性別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不分性別廁所、全性別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家庭廁所(family restroom)等，是使用者性別沒有先做區分限制的公共廁所，提供需要使用廁所的任何人都使用，因此也常稱為無性別廁所，或稱包容性廁所(inclusive restroom)。由於性別友善廁所可解決部分長者可能因為行動不便而需要家人協助如廁，或幼童因為不能自行處理而需要家人協助如廁，以及男女廁所的空間與便器配置比例不均，或男女廁所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勻的問題，而逐漸受到各國矚目，例如美國紐約市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已規定市內所有公廁若是單人廁所，都必須要是男女都可用的性別友善廁所，為紐約市所有跨性別人士爭取使用廁所的權利。在國內則有世新、中山、成功等大學及部分國高中高職設有性別友善廁所，顯示性別平等教育已向下紮根，國內有關人權或性平團體亦肯定這樣的成果。

國外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研究，早在 1996 年由美國 T. S. Kogan 教授開始提出，研究認為需要另外提供男廁女廁之外的其他廁所為跨性別者使用。之後在 2010 年另由 O. Gershenson 針對校園公共建築物提出性別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之設計概念，倡導校園公共建築物可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國內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研究，最早是在 2005 年由彭淦雯教授的不分性別廁所倡議之探討，以對女廁空間不足以及第三性廁所空間使用權利被忽略的爭取。台灣的性別友善環境的構想，原本就是在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2008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律下推動。也因此性別友善環境設計考慮對象一直以女性使用者為主，因而重新引導到另外一個族群。2013 年彭淦雯、林書仔、畢恆達參考國外研究與對國內案例之調查研究整理而成「男女廁之外的「其他」——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之經驗評估與省思」，是台灣第一篇關於不同性別情況下友善廁所功能與定位之環境規劃的中文論文。該論文將公共廁所性別不友善分為三類：女廁便器不足而男廁便器過多、親子及伴護者為異性情況、跨性別者權益被忽視。彭淦雯、林書仔、畢恆達認為性別友善的公廁設計必須以實際各性別組合使用功能與定位為基礎，並將其以「其他」外加方式納入整體公廁空間考慮。實際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研究，僅有 2015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但內容與國內外專家認為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仍不完善。

2016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研究，並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手冊」，是國內政府部門首次對於廁所性別友善環境案例進行全面性有系統之學術研究。研究結果提出廁所性別友善環境空間配置與設施設置之

初步規劃設計原則與基本類型，以及無性別廁所 LOGO 標示之基本概念，然而對各公共建築物類型最適合設置之無性別廁所空間配置與便器設施，因為不同場所使用者特性不同，無性別廁所設置方式都會影響到空間面積與設施之經濟性、性別友善便利性、安全隱私完備性，所以不能一體適用，需進一步探討以免造成設置上的浪費與不切實際。

由國內外文獻回顧顯示，目前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的公共建築物，主要包括大專院校教室之公廁、國際會議廳之公廁，以及一般商業小餐廳的公廁、辦公室的公廁等。其中我國大專院校教室公共建築物之不分性別廁所，由於設置型態及設置位置的問題，部分不分性別廁所的使用情況未如預期。我國國際會議廳之不分性別廁所，其使用情況較正常，只是空間配置上有一些既存的狀態未調整，就造成任何使用者初期使用時會出現一點困擾小瑕疵。國內外小餐廳或咖啡廳、酒吧店多會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由於這種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很普遍，一般大眾比較習慣與能夠接受。至於國外公共建築物辦公室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主要對 LGBT 使用廁所會有很大的便利性與安心感，也是重視人民權益與社會正義的具體實踐，所以設置上受到普遍歡迎。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我國公共建築物不分性別廁所設置之探討上，除了因空間配置型態以及設置位置不佳外而稍有負面影響外，我國哪一種類公共建築物得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其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適合哪一種類型之不分性別廁所，以及推動之優先順序與分期分階段規劃是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二節 公共建築物之類別與範圍探討

依據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共分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宗教類，衛生、福利更生類，辦公服務類，住宿類，危險物品類等八大類組及 22 小分類。其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整理如表 2-1 至表 2-8 所示。

表 2-1 公共集會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A 類	公 共 集 會 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表 2-2 商業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B 類	商 業 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表 2-3 休閒、文教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D 類	休 閒 、 文 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表 2-4 宗教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表 2-5 衛生、福利更生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表 2-6 辦公服務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G-4	公共廁所。
		G-5	便利商店。

表 2-7 住宿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表 2-8 危險物品類及適用範圍(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I 類	危 險 物 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	--------

另外依據我國建築法第五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同法第六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因此，本研究所探討之公共建築物範圍，應以建築法之界定範圍較為適當。

第三節 公廁使用者組成與性別友善需求探討

依據 2016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計畫報告，針對公廁常造成性別障礙問題發生之各種可能情況，而會有性別友善設計之需求，說明如下。

(一)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等候時間長

早期台灣公共廁所因採性別二元論設計，因為沒有考慮到男、女上廁所使用時間為 1：2 的差異，以及女性需要使用廁所的次數較多，女廁之空間設計與便器數量設置與男廁幾乎一樣，結果造成女廁使用者等候時間過長，形成對女性使用者之障礙、不便利、不順暢、不隱私的問題。後來雖然我國在 2006 年經過修法改善來提高女廁所的設計需求，但目前台灣仍有許多早期的公共建築廁所因既有空間受限無法增加，或因工程經費欠缺尚未改進仍維持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之狀況。因此老舊未改善女廁便器數量比之公共廁所，成為對女性使用者性別不友善的廁所。



圖 2-1 女廁使用者等候時間過長景像(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父攜女童或母攜男童

近期公共廁所之便器數量比例雖然已充足，但是並未設置親子廁所，這時候男性父親(或祖父)攜帶或照顧女童上廁所時，只能使用男廁所；或女性母親(或祖母)攜帶或照顧男童上廁所時只能使用女廁所。這兩種情況下使用廁所時造成其他人隱私的影響或造成一些尷尬的問題，易成為性別不友善廁所。其中又由於男童進女廁所使用情況下，因為女廁內沒有設置小便器，會讓男童有些錯亂或不自在感覺，也成為性別不友善之廁所。



圖 2-2 父或母與異性幼童上同一廁所造成其他人隱私受影響(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已設有親子廁所的公廁，如果親子廁所是分別設置在男廁所內及女廁所內，這時候男性父親(或祖父)攜帶或照顧女童上男廁所內之親子廁所時，或女性母親(或祖母)攜帶或照顧男童上廁所只能使用女廁所時，這兩種情況下使用廁所時皆會造成其他人隱私的影響或造成一些尷尬的問題，易成為性別不友善廁所。因此親子廁所是分別設置在男廁內與女廁內，表面上有親子廁所且廁所數量變多，但實際上仍是以性別二元概念設計，這時候男廁會有限制女童進入的疑慮，女廁會有禁止男童進入的潛在象徵，結果讓家長很為難、不自在、不便利，因此仍會成為「性別不友善的親子廁所」，或可稱之為「有性別障礙的親子廁所」。

在已設有親子廁所的公廁，如果親子廁所是單獨設置在男廁與女廁外面，卻沒有設置小便器，父親(或祖父)帶者孩童使用時會不便利、不舒適；反之，男童在使用時也會不便利、不自在，仍可成為「性別不友善的親子廁所」，或稱之為「有性別障礙的親子廁所」。

(三)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

公廁如果未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或空間，當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與伴護者或協助者為異性時，有時候就必須讓行動不便者自行進入一般之男廁或女廁使用，這種情況下會造成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跌倒或受傷之風險提高之可能，因此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公共廁所。這種情況下，只好由伴護者協助一同進入廁所使用，如果伴護者是男性，因為男性不能進入女廁只好依男性伴護者之性別進入男廁來使用便器，造成女性行動不便受照顧者不自在、不隱私；或是女伴護協助者一同進入男性行動不便受照顧者之男廁所使用，又會造成女性伴護者不自在、不隱私，因此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公廁。

如果公廁已在男廁所與女廁所外部，單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或身障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

然而廁所內部並未設置小便器，因此則當行動不便者為男性時，在使用上就會有不便利、不自在的情況發生，這就成為「性別不友善的無障礙廁所」，或可稱之為「有性別障礙的身障者無障礙廁所」。

另外，如果此身障者無障礙廁所是分別設置在男廁內及女廁內，而非獨立設置在男女廁空間之外部，雖然無障礙廁所數量增加，但女性伴護者協助男性行動不便者進入男廁之身障者無障礙廁所時，會造成女性伴護者有不安全、不自在、不隱私的情況發生；或男性伴護者協助女性行動不便者，因不能進入女廁只好進入男廁之身障者無障礙廁所使用時，也會造成女性行動不便受照顧者會有不便利、不安心、不自在、不隱私的情況發生，因而成為「性別不友善的無障礙廁所」，或可稱之為「有性別障礙的身障者無障礙廁所」。



圖 2-3 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只能用無障礙廁所(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坐輪椅者與伴護者為異性

公廁如果未設置供身障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時，坐輪椅者要上廁所而伴護者為異性之情況時，如果坐輪椅者為男性，該女性伴護者進入男廁時會有些不安全、不自在、不隱私的情況發生；如坐輪椅者為女性，男性伴護者因不能進入女廁只好進入男廁時，女性坐輪椅者會有不便利、不隱私、不安心、不自在的情況發生。以上廁所使用情況都因而成為性別不友善廁所。

如果公廁有單獨設置供身障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時，坐輪椅者要上廁所而伴護為異性之情況，坐輪椅者不論是男性或女性，皆以坐式馬桶使用為主，本身並不會構成問題；但是如果伴護者為男性時，而廁所並未設置小便器供使用時，男性伴護者也會有不便利、不自在的情況發生，因而也將成為另一類型之性別不友善廁所，成為「對無身障之伴護者性別不友善的身障者無障礙廁所」。

此外，如果身障者無障礙廁所空間是分別設置在男廁內及女廁內，而非獨立設置在男女廁所空間之外部，就仍會造成女性伴護者協助男性坐輪椅者進入男廁無障礙廁間時，會有不安全、不自在、不隱私情況發生；或是男性伴護者協助女性坐輪椅者因不能進入女廁只好進入男廁無障礙廁間去使用，這時女性坐輪椅者就會有不便利、不安心、不自在、不隱私情況發生。因而成為「性別不友善的無障礙廁所」，或可稱為「有性別障礙的身障者無障礙廁所」。



圖 2-4 坐輪椅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只能用無障礙廁所(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中性穿著及中性氣質者

近來因為工作上需要或生活環境變化的關係，年輕女性穿著或裝扮多趨近於男女一致，所以去使用一般女廁所時易被年長者誤解，質疑上錯廁所或側目，造成彼此心裡的不舒服、不安心、不安全、不自在、不隱私的情況發生，因而一般男女二元廁所常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廁所。

(六)跨性別者或男著女裝者(變裝或 cosplay)

跨性別者及變裝者自古以來全世界各地即已普遍存在，常很難用二元性別法則來區分與認定其是男或是女。只是過去公共廁所多以男性為主要使用者，未區分性別且因廁所內皆同時設有小便器及大便器，女性使用者也自然可以不受限制而順利共同使用，故並未形成使用上之不友善問題發生。但近五十年來全球女性因已走出家庭參與社會上各種工作與公共活動，為滿足並保障女性上廁所之需要與權利，許多場所乃逐漸將女性廁所獨立設置出來，並且普遍採取二元性別論的廁所空間設計配置方式，而讓跨性別者及變裝者(一般是男著女裝者為數較多)上廁所時，必須面臨二選一之困擾，造成其上廁所時不自在、不舒服、不安心、不安全的情況發生。因此這種男廁與女廁硬性分置的二元性別廁所空間設計配置，且沒有單獨設置身障者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情況時，反而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廁所。

另外，在有些演藝活動或動漫娛樂展示的場所，如果只設有二元性別男廁與女廁時，有許多類似跨性別的變裝者，如男性 cosplay 裝扮為女角色，或女性 cosplay 裝扮為男角色，或 cosplay 為中性角色，當要去使用廁所時易讓局外人誤會或出現不宜行為，會造成使用者上廁所時不安心、不安全、不自在的情況發生，而因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廁所。



圖 2-5 跨性別者及變裝者使用廁所時易讓人誤會或出現不宜行為(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建築空間不足無法設置二元性別廁所

有些公共場所建築規模不大，平常使用人數也有限，如果要依照現今社會慣例或法規要求須同時設置男廁一間與女廁一間，會讓建築其他使用空間面積不夠，但如果只設置一間男廁或只設置一間女廁，都會造成另一方使用者有不便利、不安心、不安全的情況發生，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廁所，甚至或被認定為有性別歧視的廁所。

(八)全年或一季內偶爾有幾天且瞬間女性使用者會較多

有些公共空間屬於非經常性使用的地方，其廁所空間全年僅有少數幾日內，因舉辦活動瞬間女性使用者較多，而造成上廁所等候時間拉長。如果只為了偶爾幾天出現女性使用人數較多的情況而設置大面積的女廁所與大量便器，除了浪費空間外，也造成清潔維護成本的增加，但是如果卻因此不做任何彈性處理，就仍會造成女性使用者須大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有不便利、不安心的情況發生，因而成為性別不友善的廁所。

依據前節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分類，將其再依據年齡層與使用時間集中型態，概分為十二類公共建築物，進行上述公廁產生性別障礙之使用者做交互分析，以瞭解其主要使用者組成類別的多樣性程度。整理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各類公共建築物公廁使用者組成多樣性分析

公共建築物所別 /使用集中類別	使用者組成類別					組成類別數量 合計
	多高齡者 且多為異 性伴護	多行動不 便者且為 異性伴護	多親子 之父或 母與異 性幼童	多中性 者/跨性 別者/變 裝者	多女性使 用者且使 用時間集 中	
醫院之門診區與急診區、 衛生所之門診區	●	●	●	●		4
學校之教室區 (屬集中使用型)			●	●	●	3
學校之國際會廳、集會堂 (屬集中使用型)				●	●	2
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 所、地政事務所辦公區	●	●	●	●		4
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車站 (屬集中使用型)	●	●	●	●	●	5
巴士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 (屬集中使用型)	●	●	●	●	●	5
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	●		●	●		3

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 (屬集中使用型)	●	●	●	●	●	5
演藝廳、電影院、劇場、音樂廳、歌劇院 (屬集中使用型)	●	●	●	●	●	5
體育館、巨蛋 (屬集中使用型)			●	●	●	3
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	●	●	●	●		4
風景區遊客中心 (屬集中使用型)	●	●	●	●	●	5
附註：集中使用係指經常於短暫時間內公廁使用人數出現極大化，而於一般時間使用人數極少或無，因此便器分設於男廁與女廁，女廁易出現須排長隊等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2-9 統計顯示，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車站(屬集中使用型)，以及巴士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屬集中使用型)，以及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屬集中使用型)，演藝廳、電影院、劇場、音樂廳、歌劇院(屬集中使用型)，以及風景區遊客中心(屬集中使用型)等五類之公共建築物公廁，都是屬於多女性使用者且使用時間為集中型，因此公廁使用者組成多樣性是最高。

醫院之門診區與急診區、衛生所之門診區，以及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辦公區，以及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等三類之公共建築物公廁，皆非屬於使用時間集中型，但使用者組成多樣性仍是為較高。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以及體育館、巨蛋(屬集中使用型)等兩類之公共建築物公廁，使用者組成多樣性是為較低。學校之教室區(屬集中使用型)，以及學校之國際會廳、集會堂(屬集中使用型)等兩類之公共建築物公廁，雖屬於使用時間集中型，但使用者組成多樣性是為最低。

由以上初步分析得知，集中使用型最容易出現女廁需排長隊等候，是過去長久以來造成公廁性別不友善的最主要原因，因此是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最需要的地方，必須優先檢討。

第四節 設置性別通用廁所連帶產生問題探討

在公領域的公共建築物，為解決多元性別使用者如廁之困擾或障礙，就必須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不論是新設或將原有二元性別論空間配置之廁所修改為性別通用廁所，都會因而連帶產生一些與傳統公廁設置上面臨不同的問題，試探討如下。

一、廁所設置所需面積改變之問題

由於目前性別通用廁所的空間配置(如圖 2-6 所示)，與傳統之性別二元論之廁所空間配置不同，廁所面積的需求會有所不同。基本上，採用多人使用型之性別通用廁所，因為廁所出入口只有一處，且將無障礙功能廁所與親子廁所也容納在一間內，所以廁所內外總面積可以減少。但如果是採以單人使用型之性別通用廁所，因為每間廁所都要有自己的出入口，將會用到廁所內外較多的出入面積才能達成。整體而言，性別通用廁所設置上仍有需求面積改變的問題，尤其是仍保留女廁獨立空間的性別通用廁所，設置總面積會需要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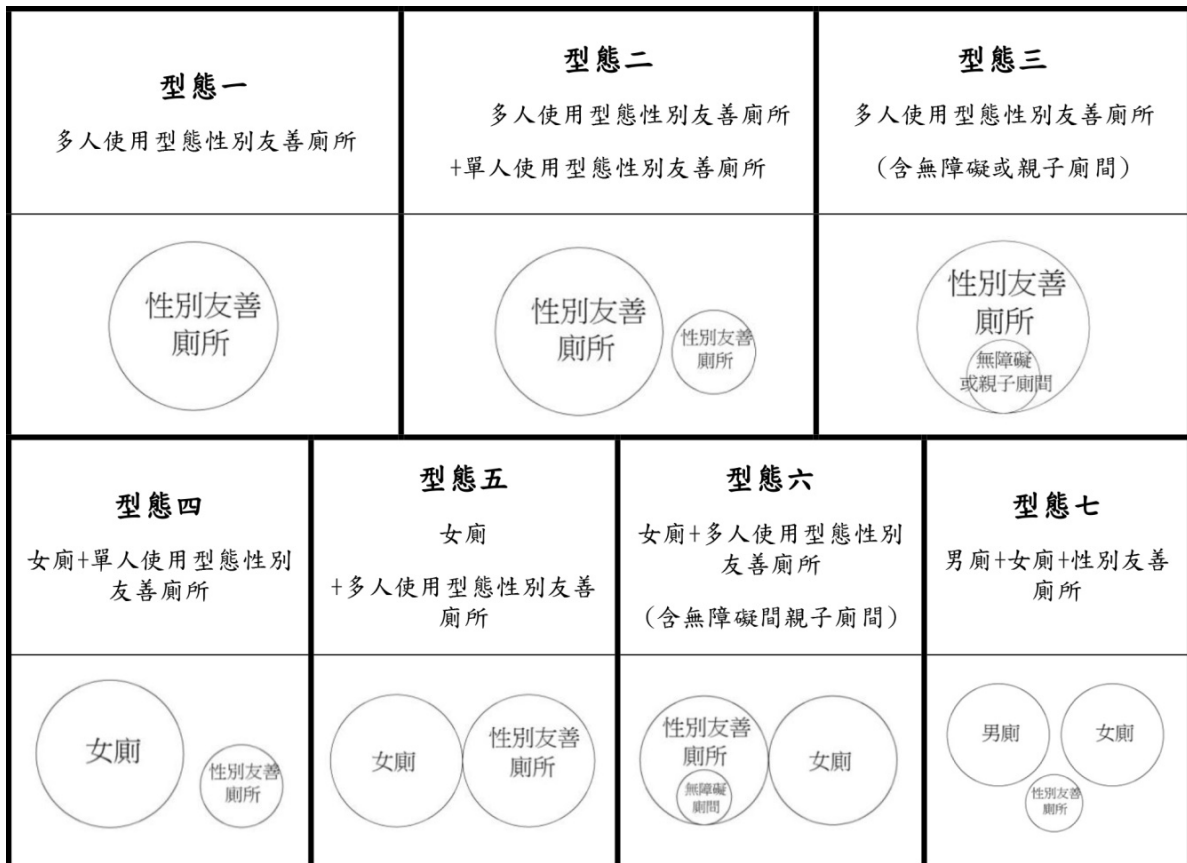


圖 2-6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型態分類(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廁所設置上空間配置複雜度改變之問題

性別通用廁所之空間配置，是採一大間廁所格局，而非兩小間廁所，因此在入口空間動線安排上，反而比較單純，外部空間複雜度降低。但是內部空間要考慮視野的開放性，同時也要考慮使用者的隱私感，所以內部空間便器位置的區分與整合之複雜度會變增加，同樣地，梳妝台與洗手台位置區分與整合，也變得複雜度增加。整體而言，性別通用廁所的空間配置上會有複雜度提高之問題，所以是增加設置的設計難度(見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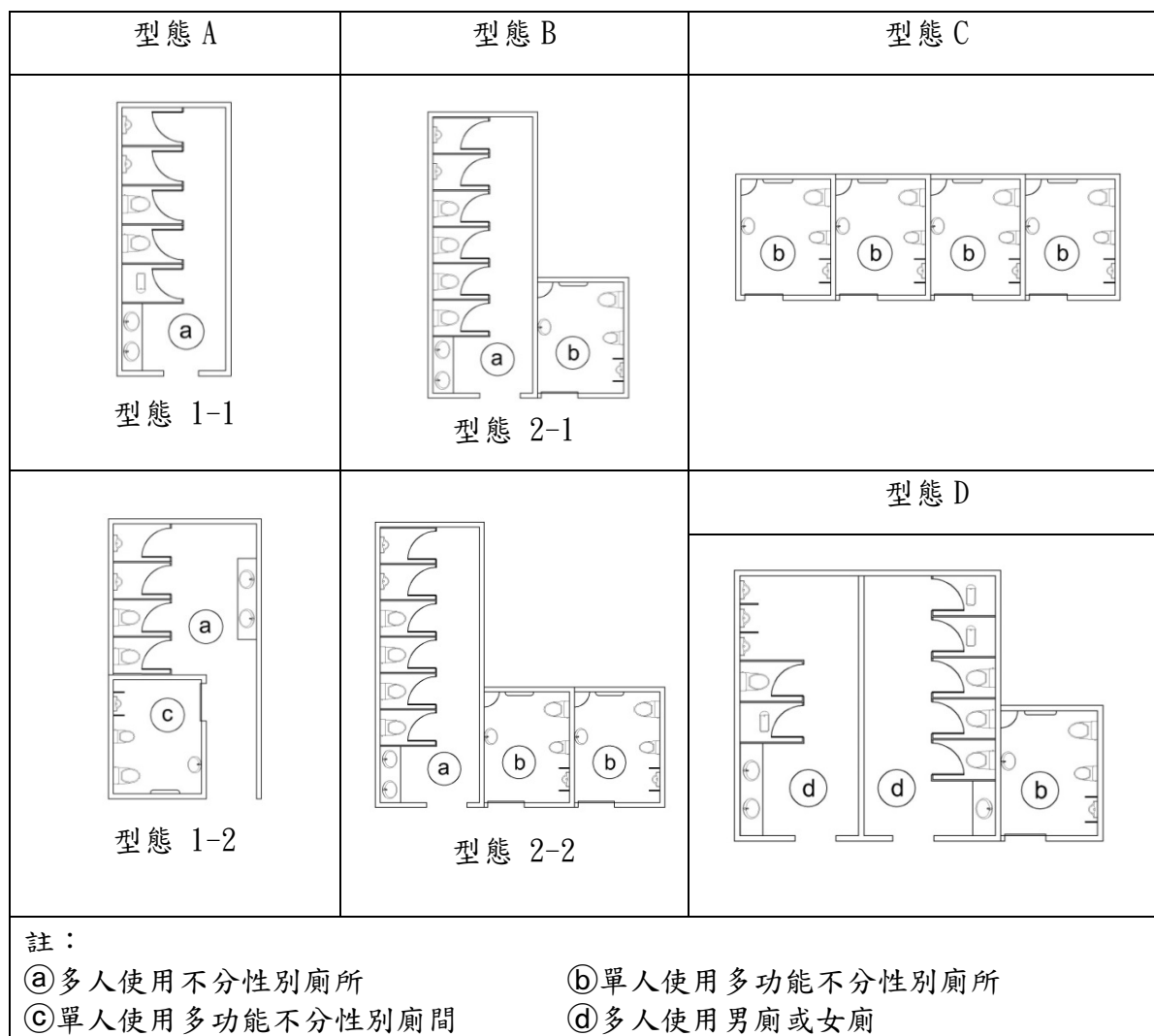


圖 2-7 不分性別廁所建議型態(資料來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2016)

三、廁所設置所需工程成本改變之問題

性別通用廁所是將所有性別的使用者，都容納在一大間廁所空間內，廁所內部再以廁間分隔的方式予以保障隱私性。因此為了減少使用者之尷尬，以及防止視線窺看，小便器也要有視覺阻隔為佳，因此會增加廁間設置的工程，另外也為了減少使用者彼此聲音的干擾，廁所內廁間之間的隔板須拉高到天花頂與到地板底，以及隔板須有較佳的隔音性能。這些工程都會轉變成性別通用廁所設置成本，比傳統公廁設置成本會有略為增加而提高了設置總成本。整體而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時，一定會有工程成本增加的問題。

四、廁所 Logo 標示須重新檢討與設計之問題

由於性別通用廁所不同於傳統性別二元論廁所，所以為了使用者不再被強迫依照男形 Logo 或女形 Logo 來找廁所以及分辨男廁與女廁，因此廁所入口處及走道上要另外重新檢討及設計新的廁所 Logo 標示，以符合性別通用之目的，同時也讓人能明顯且容易

認知而不會造成找尋廁所的不確定性與混亂感(見圖 2-8)。總之，性別通用廁所 Logo 標示，將有須改變之迫切性問題，必須要一同面對它，讓性別多元的使用者不再會受不



當的廁所 Logo 產生困擾與壓力。



圖 2-8 廁所入口 LOGO 標示不一致現象(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廁所便器 Logo 標示須重新檢討與設計之問題

性別通用廁所之設置，就是讓廁所回復到其最重要的機能，讓使用者能夠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便器，提高廁所便利性。因此廁所外面與內部對便器 Logo 標示之問題要解決，包括在廁所入口處與內部廁間門板上。門口的便器 Logo 標示要增設，也需要與內部的便器種類 Logo 能一致，讓使用者能立即知道廁所便器設置之狀況。另外廁所內部的廁間或分區位置，也要設置指示便器的 Logo，在其門板上或在隔間板上，讓使用者能直接認知便器位置與種類(見圖 2-9)。總之，為了不能用男形 Logo 或女形 Logo 來標示便器種類，以避免造成多元性別使用者的困擾與壓力，便器 Logo 標示須重新檢討與設計之問題，是要去面對的。



圖 2-9 廁間便器 LOGO 標示不一致(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公共建築物公廁性別不友善初步探討

依據前節有關公共建築物及場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需求強度(項目數)，對需求較大之公共建築物做進一步之現況分析，包括高速公路服務區；捷運車站；博物館及美術館及動物園；演藝廳、電影院、劇院、音樂廳、歌劇院；風景區遊客中心；醫院門診急診區、衛生所門診區；縣市政府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以作為性別不友善情況嚴重程度因素之比較。

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也多親子之父母伴護異性幼童，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以及也為集中使用型而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等候時間過長等情況。

(一)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2006 年以前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因此休息站遊覽車多時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而男廁大便器卻多閒置。在假日，管理單位會以人力現場指揮方式，主動引導女性使用者改至男廁使用，以舒緩排隊等候之時間與生理壓力。但在平日即非假日女性排隊等候久之問題仍經常可見。另外對跨性別使用者或中性使用者的權利之照顧仍無助益。
2. 2006 年以後依二元空間配置所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已較多，女性排隊等候的情況較少。但因將無障礙廁間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是將親子廁間也分別分開設置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此造成父帶幼小女童或母帶幼小男童時，或是身障者及高齡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情況時，就會被限制共同進入，因而損害其方便使用公廁的權利，或須在沒有伴護者情況下使用，犧牲安全性與便利性。而這種情況下對跨性別使用者或中性使用者的權利照顧也無助益。

(二)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最近依多元性別空間配置概念所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有增加外，將無障礙廁所獨立設置在男廁女廁外，並同時設定為性別通用廁所，這時對伴護者為不同性別情況時已不會造成使用上的限制。但這對跨性別使用者與中性使用者使用權利仍未能照顧，如勉強去使用會引發佔用無障礙使用者之權利，以及被他人貼標籤的問題與困擾。

二、捷運車站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幼童，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以及也常為集中使用型而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等候時間過長等情況。

(一)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雖然仍是性別二元空間配置之公廁，但大多數車站進出人數有限，所以並未顯現女廁便

器不足而須排隊等候之情況。只有少數重要地點之車站，如捷運轉乘站，或是重要觀光旅遊點或熱鬧商圈之車站，進出及使用人數較頻繁，且會有很多人在車站內等候會面而停留時間長，所以會造成經常女廁排隊時間等候過長，而男廁大便器閒置之情況出現。

2. 除了設有性別二元空間配置所設置之男廁與女廁外，因為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法規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所以都另外多設有一間無障礙廁所，以提供身障者及坐輪椅者使用。由於目前這類廁所未標示為性別通用廁所或為不分性別廁所等，所以這對跨性別者，或父母與幼童之性別不同時，似都不被允許或鼓勵去使用。故無障礙廁所並無性別平等之意義，欠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利。
3. 有些捷運站除了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外，也另外單獨設置一間親子廁所，供父母帶幼童時使用。由於這類廁所目前未標示為性別通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等，所以這類親子所對跨性別者，或使用者與伴護者性別不同時，就不能方便使用。故親子廁所並無性別平等之意義與欠缺保障多元性別者使用之權利。
4. 有些捷運站除了男廁與女廁外，另外單獨將無障礙與親子廁所合而為一間廁所。由於目前這類廁所未標示為性別通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所以這間廁所對跨性別者就不能被允許使用，或被鼓勵使用。故這類無障礙兼親子廁所並無性別平等之意義與欠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利。

(二)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目前捷運站所有的公廁皆無標示任何有性別通用廁所之標誌，或是性別友善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故所有既有公廁，都還是無性別平等之意義，欠缺保障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利。

三、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者，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幼童，也多老師與幼童學生為異性，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以及也常有因集中使用型而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等候時間過長之現象存在。

(一)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2006 年以前之早期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因此團體參訪者多時，女廁須排隊等候之時間過長，而男廁大便器閒置。而這類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的權利之保障也欠缺。
2. 2006 年以後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已較多，因此團體參訪者多時，女廁須排隊等候之情況較少。但因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是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因此造成身障者或高齡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情況時，就會被限制共同進入，因而損害其安心使用公廁之權利，或須強迫在沒有伴護者情況下使用，犧牲安全性與造成不便利性。而這種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之使用權利也未能兼顧到。

(二)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最近有些博物館已依多元性別概念將所設置之公廁，部份已改為多人使用之性別通用廁所，只是將大便器與小便器做分區配置，而非做性別分區配置。這種廁所對身障者有異性伴

護者，或是親子為異性者，皆不會受到影響，可以共同進入廁所。同樣這種廁所對跨性別使用者、中性使用者之使用權益也可以兼顧。

四、演藝廳、電影院、劇場、音樂廳、歌劇院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者，也多親子之父母伴護異性幼童，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以及也為集中使用型而女廁便器數量比例常會出現不足等情況。

(一) 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2006 年以前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因此散場時經常是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而男廁大便器閒置。這類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之使用權利保障就欠缺。
2. 2006 年以後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已較多，因此散場時女廁須排隊等候之情況較少。但因為無障礙廁所之廁間或親子廁所之廁間是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因此造成身障者或高齡者與其伴護者為不同性別情況時，就會被限制而不能共同進入，因而損害其安心使用公廁之權利，或須在沒有伴護者情況下使用，犧牲安全性與造成不便利性。而這類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之放心使用權利仍未能兼顧到。

(二) 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自從建築技術規則強制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以來，單人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就獨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之外，所以成為性別通用廁所，因此身障者或高齡者與其伴護者為不同性別情況時，就不會被限制而不能共同進入使用。然而這類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如勉強去使用，易被貼標籤，因此放心使用之權利仍未能兼顧到。

五、風景區遊客中心

本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常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且其伴護者常為異性，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幼童，或多老師與幼童學生為異性，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以及為集中使用型，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常等候時間過長。

(一) 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早期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但是因為有些並非屬於知名大型風景區之遊客中心而是屬於一般自由行遊客為主，非為遊覽車團體遊客停留者，不完全是集中使用型態，所以女廁排長龍等候時間過久之情況幾乎不會發生。不過這種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之使用權利上也沒有助益。
2. 後期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之公廁，女廁大便器數量已依據 2:1 比例設置，在非大型風景區之遊客中心沒有遊覽車團體遊客停留情況下，集中使用型態時間長之情況不易發生。不過這種公廁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之使用權利仍沒有助益。
3. 在知名大型風景區之遊客中心，經常有遊覽車團體遊客停留之遊客中心，公廁集中使用型態很明顯，因此不論是早期之女廁便器比例不足，或是後期女便器比例提高之性別二元空間配置公廁，都仍常有女廁等候時間過長之情況會發生。

(二)已設置單人使用之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這種性別通用廁所一般就是將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增設多功能 Logo，以反應社會關懷趨勢之需要。這種公廁對跨性別者或中性者使用廁所的權益雖有顧及，但仍會有被貼標籤之疑慮。這種單人使用之性別通風廁所，於大型知名風景區有較多遊覽車團體遊客之集中使用型情況，對女廁等候時間太長之緩和效果有限。

六、醫院之門診與急診區、衛生所之門診區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者，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幼童，以及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等。

(一)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2006 年以前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但因為不是集中使用型態，所以不會出現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情況。不過建築物多是將無障礙廁所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而造成高齡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或是身障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損害其使用公廁之權利與便利性。這種公廁對於跨性別者或中性者之放心使用權利，仍無法顧及。
2. 2006 年以後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公廁，女廁便器數量比例提高，但因為不是集中使用型態，所以不會出現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情況。但是建築物仍是將無障礙廁間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仍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此造成高齡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以及身障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損害其使用公廁之權利與便利性。這種公廁對於跨性別者或中性者之放心使用權利也仍無法顧及。

(二)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最近許多醫院將原本單獨設置之單人使用型的無障礙廁所，調整為兼具性別友善之性別通用廁所，或另單獨設置一間親子廁所(或將無障礙與親子兩者合併單獨設置)，這對高齡者或身障者與其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以及父帶女幼童，母帶男幼童時，都可在無性別限制之情況中使用，所以形成性別通用之特色。但是這對跨性別使用者及中性使用者，仍會有標籤化而產生使用限制與障礙。另外由於這種單人使用型廁所，設置之間數一般都很少(大多只有一間)，經常造成因須有伴護之使用者人數過多而須長久等候之情況發生，也成為實質上有被性別限制之問題存在。

七、縣市政府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常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常為異性者，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之幼童，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之現象。

(一)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2006 年以前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原本就不足，但因為不屬於集中使用型態，所以不太會出現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情況。不過建築物多是將無障礙廁所

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而造成高齡者與伴護為異性時，或是身障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損害其使用公廁之權利與便利性。這種二元性別廁所對於跨性別或中性者之放心使用權利仍無法顧及到。

2. 2006 年以後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比例提高而較充足，又因為不是集中使用型態，所以並不會出現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情況。但由於建築物仍是將無障礙廁所以廁間方式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仍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此高齡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以及身障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損害其使用公廁之權利與便利性。這種二元性別廁所對於跨性別者或中性者之放心使用基本權利，仍無法顧及與保障。

(二) 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有些公務機關案例是將既有之男廁所內部空間稍加區隔後，成為多人使用型的性別通用廁所，或是將原有分開之男廁、女廁改為相通且成一個出入口，並讓所有大便器都變成在同一空間內，而增加可選用之數量。這種廁所對身障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不會造成不便利，對跨性別者、中性者使用公廁也不易造成限制與不便利，也不會有被貼標籤的疑慮。
2. 有些公務機關案例是將既有之單人使用型態之無障礙廁所或單人使用型態之親子廁所外部貼設性別友善之標誌而表示為性別通用。這種單人使用之性別通用廁所，對跨性別者與中性者使用時，容易被貼標籤，因此這種廁所仍有一些使用時不安心、不便利之問題存在。

八、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

此公共建築物之公廁使用者，多為高齡者且其伴護者多為異性，以及多行動不便者與其伴護者常為異性，也多親子之父母伴陪異性幼童，或多老師與幼童學生為異性，也多中性者、跨性別者、變裝者之情況存在。

(一) 未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1. 早期 2006 年以前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之公廁，女廁便器數量比例有不足問題，因為本類公廁屬非集中使用型態，所以只有假日人多的時候偶有排隊等候時間長的情況，但不嚴重。然而此種公廁是將無障礙廁所以廁間方式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而造成高齡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或是身障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性。這類公廁對於跨性別者、中性者、變裝者也不能放心去使用造成權利不公平。
2. 2006 年以後依性別二元空間配置設置公廁，女廁便器數量比例提升，又因為不是集中使用型態場所，所以不會出現女廁排隊等候時間過長之情況。但是建築物仍是將無障礙廁所以廁間方式分別分開設置在男廁與女廁空間內，或仍是將親子廁間只設置在女廁空間內，因此高齡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以及身障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時，或是父帶幼女童時，就被限制共同進入而損害其使用公廁之權利與便利性。這種公廁對於跨性別者或中性者

及變裝者之放心使用權利仍無法顧及。

(二)已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現況分析

最近許多公園都單獨新增設一間單人使用型態之無障礙廁所，或另單獨增設一間單人使用型態之親子廁所(或是將無障礙與親子兩者合併設置)，因此成為一間單獨之性別通用廁所，這對高齡者或身障者與其伴護者為異性時，以及父母帶異性幼童時，都可在無所限制下安心使用，所以成為有利性別通用之特色。但是這對中性使用者及跨性別使用者或變裝使用者，仍會產生使用之限制與標籤化障礙。此外也由於這類單人使用型態之性別通用廁所設置之間數較少(大多只有一間)，故經常造成當使用人數較多時而須長久等候之情況發生，也成為實質上仍有性別限制使用之問題存在。

第六節 國外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現況

一、美國之案例

要探討美國案例之前，要先了解美國公廁發展的歷史背景。依據美國學者 Terry S. Kogan 教授在一篇名為「How did bathrooms get to be separated by gender in the first place?」之論文，提到美國是在十九世紀末工業化之後才立法案將公廁依照男女兩性別做分隔，其理由並不是為了保護女性上公廁的權利，而是根由十九世紀初當時「領域區隔的意識型態」而來，也就是為了保護女性需待在家中照顧小孩及處理家務的美德，以維護工作場所成為男人的領域，而家庭場所是屬女人的領域之意識型態。但是工業化之後，越來越多女性到工廠工作上班，然而領域區隔之意識型態當時並沒有因此而被揚棄，仍歧視女人在家庭以外的活動並保持懷疑與顧慮之態度。之後在十九世紀中葉，科學家開始進行女性身體相較於男性是天生弱者〈inherently weaker〉的研究，以強化領域區隔的意識型態。經由這個科學的事實的助力(現在瞭解這只是為了對抗女權運動起的政治虛假議題)，立法者與行政者開始推動法案以保護工
寺數、提供女性工作站休息時間與坐椅、有危險性作業
禁止女性從事等。

在十九世紀中葉，建築法也開始採納女人在家庭以外領域的保護方案，因此建築師與規劃師開始設置許多提供女人使用之公共空間，例如設置一間分隔的讀書室，並仿效家庭的裝修與家具設計。1840 年代美國鐵道開始指定女仕車廂專供女人與她的男性伴護者使用。十九世紀末，女性專用的會客間或交誼室空間，在照相館、旅館、銀行、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出現。在 1870 年代，在這種概念下，第一個要求工廠廁所需依性別分隔的法案於焉由立法者推動。當時工廠與許多公共場所的廁所，全面性都是為單人使用型態之廁間。並多設置於戶外位置。所以稱為 toilet，而非 restroom。一直到了衛生設備技術發展到一個程度，汗水可以被直接沖水到公共汗水系統，才出現多人使用型態之公共廁所(public restroom)。於十九世紀末期，三個主要因素讓沖水廁所變成共同之文化慾望，第一是因致命的霍亂流行病引起對公共健康的重視，乃致力於將不衛生的排水管線進行管理與更換，並連接到公共下水道；第二是

因工廠的機械化生產環境被認為對弱者會有特別的威脅；第三是因維多利亞價值(Victorian values)強調隱私與禮儀的重要性，讓工廠內原本不分男人女人混和工作之場所邁向新的挑戰。於是造成美國麻塞諸薩州立法者於 1887 年制訂了全美國第一個法案，要求工廠與商業場所須將公共廁所做性別之分隔，成為男廁一間女廁一間。這其實乃是反應十九世紀初男人女人不同領域意識形態之概念，以及之後認為女人是天生弱者(inherently weaker)之心態下，以及瞭解到無法強迫讓女人回到家庭領域去，只好去創造一個保護性的家庭感覺的美好場所，要求提供分隔的廁所、分隔的更衣間、休息室等。由於男廁、女廁分開設立後，當女廁人多時易造成排長龍現象，引起女性使用廁所不平等，於是 1987 年加州簽署了「公廁平等法案」(Restroom Equity Act)，要求公廁女便器數量要增加。

由歷史性回顧來看，美國第一個要求公共廁所須做性別分隔的法案，並不是建立在一般以為主張男廁與女廁要分設且公平的性別中立政策基石上，其實只是單純反映男女在生理解剖學上外觀的差異。相反的，這些法規也被納入十九世紀道德意識型態中，並成為十九世紀早期道德意識形態，以強制指導女人在社會上適切角色與地位。然而很令人驚訝的是，現在已被認定是不名譽的主張，卻在目前不分性別廁所興起後，誰可以用什麼公廁之論辯中竟然被重新提出。反對跨性別者有廁所選擇權利所用的口號「女廁不能有男人」，這其實是重回女人是弱者的刻板印象，認為女人會順從男人的攻擊，如果跨性別女被允許「入侵」公共廁所的話。而事實上，所有公廁的具體攻擊証明都是針對跨性別者，相當比例跨性者報告在公廁會遭遇被言語與肢體的襲擊。因此學校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其實才是解決社會上性別歧視與不友善的重要場所。

美國政府組織設有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做為聯邦政府執行反就業歧視的保護，但是這些反歧視法規，至今並未含蓋到 LGBT 個人。2016 年美國教育部與法務部以行政命令指示，凡接受聯邦經費補助的計畫或活動之各級學校，必須根據 1972 年教育增修法 Title IX，需對待跨性別學生應該以他們認同之性別一致，並創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主要包含體育設施之使用，然而未受經費補助的學校則不在受約束範圍內，因此對待跨性別學生權益保障未成為全國一致性的規定。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健康署(OSHA)之法規，基本上也並未含蓋跨性別員工。

2015 年美國聯邦政府總統辦公建築白宮已將靠近辦公室之廁所，改為不分性別廁所，以提供辦公人員與遊客使用，這是公部門辦公建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的案例，這是一間單人使用型態之性別通用廁所。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政府反對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但是 2016 年在北卡羅萊納州 Charlotte 之 pizza 餐廳店，店主自發性將廁所男廁間改為不分性別廁所，並貼出公告說明設置的理由，該性別通用廁所受到客人大大的讚賞與支持，這是餐廳店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

舊金山市、費城、西雅圖、華府特區、奧斯汀等市已各自通過法規，要求公共場所供單人使用之公廁，必須標註「性別不分」。2016 年 9 月加利福尼亞州州長布朗簽署加州大會法案 1732 號，讓加州成為全美第一個要求所有單人使用之公廁都須是性別不分。美國加州之法規定要求所有在加州的商業場所、政府部門建築，以及其他供公眾使用場所，供單人使用之

廁所必須做為全性別廁所，讓廁所的使用者不受性別歧視。這項規定讓商業場所、政府辦公室、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建築物(如車站、學校、電影院、巨蛋等)，都會成為有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

全美國各主要公私立大學的學生活動中心(Student Union)，它是師生及校外人士集會、聯誼、用餐交流的重要公共活動場所，因此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物內多已設有不分性別廁所，這是大學校園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美國 NBA 國王隊在加利福尼亞州沙加緬度的比賽球場 Golden I Center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以及在它們所有的商店也都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這是比賽球場及商店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

二、日本之案例

日本並沒有稱之謂不分性別廁所或全性別廁所，但是日本在許多公共場所之建築物除設置男廁、女廁之外，也都會另設置一間或多間兼具多功能特性之廁所，這種廁所除了供行動不便者或坐輪椅者使用外，也提供親子與一般人有特殊需要時來使用。因此這種多功能廁所(multi-function toilet)，其實就是具備不分性別廁所特性之性別通用公廁。而日本這種性別通用之多功能廁所，乃是以單人使用型態之空間配置為主，所以在集中使用型態之場所，對女廁排長龍問題改善並無幫助，因此於公廁設置時會對集中使用型態場所之女廁，設計較足夠數量之女便器，以避免造成女廁出現排長龍現象之發生。

由於日本這種結合無障礙、親子功能之多功能廁所，已經成為相當制式的公共廁所空間配置設計與設備設置，因此有相當多不同類型場所的公廁，都設置這種兼具性別友善特性之廁所，包括國際機場之大廳、停車場、候機區等；百貨公司各販賣區、餐飲區等；高速公路休息站服務區；乘客多之地鐵捷運站廊廳，以及與高鐵站共構之連通廊道等；風景區公園內之公廁；商業區之商店街或商場之公廁。

到 2016 年為止，沒有任何有關於性別認同與廁所使用相關法案被制定。不過有許多公共廁所之正面經常有標註「性別不分」。東京都政府規劃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 11 個館場建築中，有 7 個會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三、英國之案例

英國早在 2000 年，國民中學就已開始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當時並沒有引起什麼抗議。一直到有 2013 年議會文件，才正式提出不分性別廁所之設置。然而蘇格蘭的國民小學，早在多年前就已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2016 年東倫敦一所國小之新建校舍，三年級教室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這種廁所是多人使用型態。不過這卻引起學生父母的反對，認為這樣會造成隱私不被重視，以及性虐待，或性早熟等行為。但這些疑慮其實只要廁間隔板上下縫隙能改善，就不會有問題。

2017 年英國 Glasgow 市政府宣布，為了減少廁所霸凌與破壞公物，以及協助孩童面對性別認同出現問題上之奮鬥，所有國民小學新建校舍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其中正在施工的學校率先標示為性別通用廁所(unisex toilet)。

四、加拿大之案例

加拿大溫哥華市政府，依據該國卑詩省之人權法規，於 2014 年修改建築法規，要求公共建築物須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溫哥華公園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決定公共建築物須設置全性別廁所，並給予特別標示。為讓不分性別廁所具更多元、更包容，建議不分性別廁所名稱，直接改以「廁所」或「性別公平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或改為更加明確的「女與跨性女廁所」(women and trans women)、「男與跨性男廁所」(men and trans men)。

五、泰國之案例

早在 2003 年起，泰國校園內就已將男廁、女廁分開的公廁開放給具女性氣質男體的學生使用。相關法案於 2004 年通過後，在清邁的一所私立技職院校，給予校內 15 位具女性氣質男體的學生具體待遇，設置供他們獨自使用的廁所設施，稱之謂粉紅蓮廁所(pink lotus restrooms)。此外，寺廟已有設置這種獨立的廁所，提供給這類女性氣質男體的成年人使用。

六、中國之案例

中國將不分性別廁所通稱為「第三衛生間」，這個名稱很不易被當地人理解，因為會聯想到第一衛生間在哪，或是第二衛生間是什麼等疑問。而實際上，由於中國第三衛生間設置的場所，也同時設置有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等三種之空間配置，所以會造成誰是第一衛生間、第二衛生間，以及是不是還須加上第四衛生間才能合理的聯想，因此容易造成困擾，不知要去使用還是不能使用。

中國第三衛生間的設置，依據其說明主要的目的就是讓爸爸帶幼女，或媽媽帶幼男，或是兒子伴護高齡母親，或女兒伴護高齡父親時，就可以去使用。尤其是在這幾年中國旅遊活動成長，並且是一胎化之關係，許多公共場所常會有老小為了相互照顧須一同上廁所之情況，如使用一般男廁或一般女廁皆有所不適當，因此這種單人使用型態的「第三衛生間」就順勢而生。至於第三衛生間是否也提供跨性別者使用之權力而設置，則並未多做論述。

中國首間第三衛生間案例於 2013 年在瀋陽市首次出現，之後於 2015 年在中國成都市出現。中國上海則是一直到 2016 年 11 月才在浦東區的公園設置第三衛生間。基本上中國第三衛生間的設置，多是為了交通擁擠區使用者的方便性，但這不是為了少數性別不同者使用便利性的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這也不屬於一般無障礙廁所。

2017 年中國 A 級旅遊風景區已超過 9000 處，其中 5A 級旅遊風景區也達 227 處，中國國家旅遊局發出「關於加快推進第三衛生間(家庭衛生間)建設的通知」，要求先在 5A 級旅遊風景區實現“第三衛生間”之全覆蓋。目前上海市內已建成 215 座第三衛生間，其中 109 間坐落於風景區公園等旅遊場所。上海科技館新館、自然博物館已設置 5 座第三衛生間。在廣東的白雲山、寶墨園、嶺南印象園等都設置了有特色的第三衛生間。

江南地區高速公路休息站，服務區內公廁也已設置第三衛生間。有的是將原本之無障礙廁所增加第三衛生間之標示，內部便器設施並未明顯改變；有的則是另外設置一間第三衛生間。

七、印度之案例

印度在2014年經印度最高法院給予跨性別者的承認，並視之為第三性。這項法律之判定，包括在公共場所設置可供跨性別者使用之分隔式廁所，以防止暴力與仇視發生。之後於2017年，印度自來水暨衛生聯合部發布指南並宣告，此跨性別者族群應被允許使用他們認為最安心的公共廁所。

八、小結

由以上各國案例顯示，不分性別廁所的設置，多是透過司法部門或立法部門，以對跨性別者公廁的使用權利與人身保護為目的，因此在設置上常以國民小學校之公廁為政府施政的重點，並擴及到政府部門建築、商業場所，以及所有公共建築物，甚至於寺廟、比賽場館等。日本是個尊重他人而有禮節的社會，雖並未立法明文規定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但是具備不分性別特色的單人使用公廁，卻在公共場所與共建築物為最普遍設置。

從各國對於推動公共場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的案例情況之不同差異，可以歸納成兩大種類別：第一種是以西方社會或與西方文化接觸較早較頻繁的東方社會為主，對性別通用廁所的設置方式，採取較公開與直接並以法制化方式去執行，以強調並伸張多元性別者使用廁所的基本權益，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泰國、印度等；第二種則是以較封閉保守之傳統東方社會為主，對性別通用廁所的設置方式，採取含蓄與間接且非法治之彈性方式執行，以避免造成使用者彼此間的歧視與尷尬，例如中國、日本等，然而這樣處理反而會讓多元性別者使用廁所的基本權益不易被大家真正重視。這兩種不同的設置執行方式，也影響到所設置之性別通用廁所之空間配置型態之不同，前者不分性別廁所是採取只設一間多人使用型態之空間配置為大宗，後者則是採取將男廁女廁之外再加上一間單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之空間配置為大宗。

因此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要設置之性別通用廁所，其執行推動方式以及廁所空間配置之型態，就必須檢視台灣社會基本屬性以及與外來西方文化接觸多元程度而定。

第三章 專家座談會與意見彙整

本計畫為求完備與嚴謹，共召開三次專家座談會議，分別就(1)需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公共場所，(2)設置無性別廁所之適當空間配置型態與設備，(3)設置無性別廁所之標示名稱或 Logo 等三項議題，尋找專家提供深入看法與卓見。

本研究計畫三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詳見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專家座談會意見綜合彙整如下。

第一節 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公共場所

- 一、由於對某些使用者而言，公共場所採用一般性別二元論之廁所，容易經常會造成使用不便利之問題，建議要依優先階段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一)政府機關、交通場站、醫療院所、教育場域；(二)供公眾使用之辦公場所、商業販售場所、娛樂場所、展演及競技場所；(三)餐旅與宗教空間。
- 二、建議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含蓋之勞動工作場所，或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教育場所，提出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例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三、公園公共場所因為老齡人坐輪椅和看護者常為異性，建議須依實際需求提出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 四、在無強制性設置之公共場所，建議依實際需求設置，或由使用管理單位自行決定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 五、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場所範圍界定，建議可參採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規定正面表列場所，並以使用人數與中性使用頻率高者優先設置。
- 六、醫院類、車站類、考量有父母帶異性小孩及行動不便者之異性伴隨者之公共場所，屬生活基本需求之公共場所，以及學校、國家級機關優先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 七、單純作為廁所使用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含蓋在內，故亦須設置為不分性別廁所。
- 八、公共建築物建議配合建築依其規模，須設置一定比例之不分性別廁所。

第二節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適當空間配置與設備

- 一、僅設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應採取不分性別廁所之空間配置，以提高身障者與異性伴護者使用時之便利性。
- 二、為提高性別友善廁所安全性，應加設緊急通報系統，且空間入口處不設門扇，採 Touchless 原則設計。
- 三、在設置公廁之空間因限制而設置空間不足時，可採單一多功能無性別廁所空間配置處理。
- 四、建議保留多功能廁所，打破男女廁建制之空間配置型態，或採 1/2 或 1/3 以下比例設置男女廁空間配置型態。但便器設備總數量仍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五、建議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小便器設備配置為一區位，洗手台與大便器設備混合設置為一區位，並增大空間配置面積，並於公共區域空間增設 CCTV 設備作為安全保障。
- 六、無性別廁所建議以單一位置空間配置(即只有不分性別廁所)設置，不要採連續性空間配置設置(即男廁+女廁+不分性別廁所)。
- 七、在多人使用型態之無性別廁所，所有小便斗之廁間，一定要設有足夠之隔間與隔間門。
- 八、在多人使用型態無性別廁所，空間配置可考量以如廁姿勢做為設計分區(如坐姿、站姿、蹲姿、無障礙等)，站姿區可以實體隔間或隔屏遮蔽視線。可整併並保留原無障礙廁所之便器設備種類與數量。
- 九、各類場所無性別廁所設置之空間配置與數量，應制訂設計規範，以提高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使用便利性。

第三節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名稱標示與 Logo

- 一、英文名稱標示為 unisex toilet, Inclusive Toilet；中文名稱標示為通性廁所、中性廁所。
- 二、英文名稱標示為 general toilet, functional toilet；中文名稱標示為性別平等廁所。
- 三、英文名稱標示為 all gender restroom；中文名稱標示為多功能廁所、通用廁所。Logo 樣式不要有明顯的性別區分，也不要由顏色區分，圖樣可以考量採有趣味性方式處理。
- 四、中文名稱標示為無性別廁所，不建議標示為友善廁所。
- 五、中文名稱標示為通性廁所，或無性別差異廁所。Logo 仍使用男人形與女人形圖案。
- 六、Logo 應把男女性別圖形排除，只標示便器設備機能，如大便器圖形、小便器圖形。

第四章 問卷調查與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計畫

本次問卷調查的目的，主要有三個：〈一〉分析一般人對不分性別廁所的瞭解與接受程度；〈二〉瞭解各類場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需要程度；〈三〉對不分性別廁所空間設計配置型態之接受度。本問卷調查設計之題目共 10 大題，全部計 23 題。其詳細內容如附錄七所示。

本次問卷調查之對象，主要針對公共建築物已設置不分性別公廁之建築使用者〈即對不分性別廁所有相當認知者〉，且以多人使用型態之不分性別公廁為施測點。避開不適當的案例〈亦即雖然稱為不分性別廁所，但其實並未真正涵蓋多元性別使用者之需要〉，以免易造成一般人的錯誤印象與誤解，而影響對正確且適合之性別友善廁所之喜好，反讓問卷調查結果不能真正反應出實際使用者的感受與經驗。本次分別在六個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建築物，進行 78 人份之調查，有效問卷為 76 人份，另外也對專家學者 6 人進行問卷調查，因此本次問卷調查實際有效問卷共 84 份〈皆未含政府主管機關官員與負責公廁管理維護之承辦人員〉。

本問卷調查結果，整理如附錄八所示。整理分析如下。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整理分析

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年齡層在 20 歲以下占 5.95%，年齡 20-40 歲占 44%，41-60 歲占 45.25%，61 歲以上占 4.76%。問卷對象之職業別，以公務為最多占總數 46.43%，其次是教育占 14.29%，再次為學生占 13.10%，商與工占 10.71%，餐飲占 5.95%。因問卷對象含括各年齡層與多元行業人員，所以頗具有代表性。

（一）對不分性別廁所之接受程度分析

在設有不分性別廁所的場所，有去使用過的比例高達 66.67%，換言之一般人並不排斥去使用這種廁所。

由問卷結果統計顯示，認為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非常需要與需要之比例占 70.24%，普通占 19.15%，不需要與無意見者只占 10.71%，非常不需要者為 0%。其中非常需要者為 17.86%，比不需要者 7.14% 高出 10.6% 以上。可見在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場所而使用過的人，對不分性別廁所之接受度極高。

再經由交叉分析顯示，不分性別廁所第一次使用者認為非常需要之比例為 6.67%，而經常使用者認為非常需要之比例則高達 24.39%〈見表 4-1 所示〉。由此可知，對於真正有遭遇使用一般廁所產生不便情況而需要不分性別廁所的人而言，公共場所就是必須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否則就很不便利或會造成很多問題。

表 4-1 不分性別廁所第一次與經常使用者之需要比例分析

使用者別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第一次	6.67%	73.3%	6.67%	13.33%	0%	0%
經常	24.39%	51.22%	14.63%	4.88%	0%	4.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年齡層做交叉分析顯示，對於公共建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在 40 歲以下族群認為非常需要之比例只有 14.29%，但在 41 歲以上族群則比例跳升為 23.81%（見表 4-2 所示）。由此可知，41 歲以上族群，因為生活上有較多的實際遭遇不友善之經驗，如陪伴異性之幼童上公共廁所不便利，以及伴護異性之高齡長輩上公共廁所不便利等，因此對於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需要性就會變為很強烈。

表 4-2 不同年齡層對設置不分性別公廁之需要比例分析

年齡層別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40 歲以下	14.29%	54.76%	21.43%	7.14%	0%	2.38%
41 歲以上	23.81%	50.0%	14.29%	7.14%	0%	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原因分析

由問卷結果統計顯示，最主要的原因是可避免爸爸帶幼女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占 79.76%；其次是可避免媽媽帶幼男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占 72.62%；再次是可避免行動不便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占 70.24%；然後是可避免高齡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占 60.73%；之後是可避免女性人多時排長龍等候時間長情況發生而不友善，占 59.52%；最後是可避免跨性別者或中性使用者有被限制與被排斥感而不友善，占 57.14%。由此可見，這些原因幾乎是許多人的共同經驗，值得來重視。

（三）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公共場所分析

從問卷調查統計顯示，公共場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的公共場所，具最需要與需要比例最高者是台鐵車站，占 87.01%；其次是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占 84.53%；然後是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衛生所或健康中心，占 83.34%；再次是博物館、美術館，占 82.14%；再次是大巨蛋、體育館觀眾區，占 80.95%；再來是國道高速公路局休息站，占 78.58%，再就是風景區遊客中心，占 78.56%；再來是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以及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皆占 76.19%；再次是客運巴士轉運站，占 75.01%；再來是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餐廳店，占 72.62%；再次是國際會議廳、集會堂，占 71.04%；再來為大專院校教室區，占 64.29%；最後是國中學校教室區、高中學校教室區，占 57.14%。

統計整理詳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各類公共場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需要與非常需要之比例

公共場所別	需要與非常需要之比例(排名)
台鐵車站	87.01% (1)
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	84.53% (2)
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衛生所或健康中心門診區	83.34% (3)
博物館、美術館	82.14% (4)
大巨蛋及體育館觀眾席	80.95% (5)
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	78.58% (6)
風景區遊客中心	78.56% (7)
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	76.19% (8)
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76.19% (9)
客運巴士轉運站	75.0% (10)
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店	72.62% (11)
國際會議廳、集會堂	71.04% (12)
大專院校教室區	64.29% (13)
國中學校教室區、高中職學校教室區	57.14%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分析可知，早期台鐵車站因為公共場所女性使用人數少，所以女性便器數量比例低，但現今社會女性不論在工作、交通都比過去增加許多，造成早期公共場所之既有廁所便器不足，女性使用者很不方便，因此有八成七比例受測者認為有需要改成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就可以解決女性上廁所等候時間過長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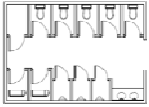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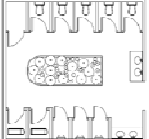
另外像是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衛生所或健康中心門診區、博物館、美術館等公共場所之公廁，由於都是老人與幼童會去的地方，他們的異性伴護或是異性父母常因為不能陪同進去男廁或女廁而造成擔心與困擾，因此有八成四到八成二的受測者認為，有需要改成設置為不分性別廁所，就可以解決上廁所無法伴護照顧之問題。

由問卷調查統計可知，不贊同公共場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的理由，最主要的考慮是會降低一般如廁者的安心感，占 41.67%；其次是會降低一般如廁者的隱私感，占 38.10%；再次是會降低一般如廁者的安全感，占 35.71%。但有高達約三成的人，則不認為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有這些不贊同理由存在。

由於不分性別廁所在空間配置方式、環境品質與設備設計的不同，對使用者的接受度與需要程度是否會有所影響，值得探討，因此也是問卷調查之重點。由問卷結果顯示，在多人使用型態之不分性別廁所，小便斗有採取隔間設計，廁所之隱私性可提升近五成，舒適感可提升約三成五，安心感可提升約四成五。另外不分性別廁所，採取將大便器廁間區與小便斗廁間區以綠化花台做美化設計與稍作分區，隱私性可以再提升約二成，舒適感可再提升約

二成七，安心感可以再提升約二成六〈見表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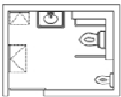
表 4-4 多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空間設計改善之影響分析

廁所空間設計	有便利性	有隱私性	有舒適感	有安心感
1 	79.76%	16.67%	29.76%	21.23%
2 	83.33% (+3.57%)	75.0% (+49.33%)	65.48% (+35.72%)	66.67% (+45.44%)
3 	83.33% (+0.0%)	95.24% (+25.24%)	92.86% (+27.38%)	92.86% (+26.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單人使用之不分性別廁所，將一般只單設有大便器設備外，再增設小便斗設備，由問卷結果顯示，多增設一組小便斗設備，便利性可以提升近三成一，隱私性可以提升二成一，舒適感可以提升一成三，安心感可以提升約二成〈見表 4-5 所示〉。

表 4-5 單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便器設備增加之影響分析

廁所便器設備	有便利性	有隱私性	有舒適感	有安心感
A 	64.29%	70.24%	77.38%	73.81%
B 	95.24% (+30.95%)	91.87% (+21.63%)	90.48% (+13.10%)	94.05% (+20.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由本問卷調查結果綜合來看，國人對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基本上將近九成的受訪者都不排斥，且高達七成的人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

對於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各種原因中，最多的是避免爸爸帶幼女童上廁所時被限制，比例占約八成。次多的是避免媽媽帶又男童上廁所時被限制，占七成二。再次多的是避免行動不便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占七成。避免女性人多時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之原因，占六成。避免跨性別者或中性裝扮使用者被限制與被排斥或之原因，占五成七。由此可見，許多人對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目的已有所認知。

對於何種公共建築物需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排名最高的是台鐵車站，比例占八成七，

表示該公共建築物使用者是最多人數且有最多年齡層使用之場所，所以是集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所有原因的大成，而被認為最需要去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公共建築物。其次則是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之場所，占八成四，顯示現代人最常去的親子場所或老年族群會去的場所，因使用人與伴護者常為異性情況，需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

屬於集中使用型態公廁之公共場所，例如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大巨蛋、體育館觀眾區，以及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以及風景區遊客中心，以及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以及客運巴士轉運站等，也被認為有需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比例為八成二到七成五之間，故也值得去重視。

至於被認為需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為最低比例的大專院校教室區，以及國中學校與高中學校教室區，仍有六成四與五成七，這都已超過一半比例認同為有需要。由於這些公共場所肩負性別平等教育意義與目的，也是被認為有需要設置不分性別廁所，因此值得特別重視。

由問卷交叉分析可知，因為有些人對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有些不贊同的理由，最主要是會降低一般人安心感、隱私感與安全感，但在多人使用型態之不分性別廁所設置上，如果公廁空間環境配置有良好綠化花台設計的話，可以大大提高隱私性與舒適感，以及安心感。同樣地，在單人使用型態之不分性別廁所，如果另提供增加小便斗設備的話，便利性可以提升%最多，其他如隱私性、舒適感、安心感也都可以提升13%-21%。這結果顯示，良好的空間設計與適當設備之設置，是可以提升不分性別廁所的需要性與一般人接受度，這個結果很值得重視。

第五章 性別通用廁所推廣策略或替代方案之研擬

第一節 政府法規已規範須設置廁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

現代國家人民上廁所乃是基本人權，文明先進國家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公共場所，都應設置公廁，已符合其普世價值。然而由於大多數的公廁過去一直都是採用二元性別論之空間配置設計，造成中性或跨性使用者有被性別檢查與歧視的不舒適感受，或當父陪伴幼女童、母陪伴幼男童、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與異性伴護者要使用時皆有被限制進入之不安全感與不便利性。

在現今台灣社會逐漸重視多元性別者的廁所使用權，以及社會朝向少子化且親子化與老年化與樂齡的發展，公共廁所如果還是採用只有二元性別之男廁與女廁空間配置設計，讓親子廁所無法親子，無障礙廁所還是有障礙進入，這會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有鑑於此，如何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去普遍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且又不影響無障礙廁所使用者之權利與便利性，實應建立全國一致的發展目標與推廣策略。

事實上，性別通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並不是要增加一種新廁所，或需有加入什麼特殊設施或設備，它只是要將二元的空間配置型態，改善為一體適用的空間配置型態，讓使用者上廁所不必在性別上選邊站或做自我審查，只要去選便器就可以，不必被二元性別空間所限制使用而權利受損。因此，這不是要另起爐灶多增設新廁所，而只是進行廁所空間與隔間的重組，並不需要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所以和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會產生競合的問題。

由於台灣是民主國家，新觀念與好方法之推動，需要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及 NGO 一同來進行，才能發揮最大之效果，也比較能夠順利展開。其中政府部門本身所屬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一定比例，再加上政府公務人員乃是經過國家考試合格及任用之優秀人才，所以先由政府各部門依相關法規來設置或主動依實際需要設置成性別通用廁所，也就是將廁所之空間配置方式、廁間設施進行性別友善平等之調整與改造，以符合公廁多元性別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需求現況，就能將性別通用廁所在公私部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場所順利推廣。

目前政府部門在廁所設置上已有相關法源及主管機關者之情形，包括教育部為主所職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因已規範學校學習環境須考慮無性別偏見且公平分配之空間配置與盥洗設施，因此應可優先將教育場所之廁所設置為性別平等通用功能之廁所。另外衛生福利部為主所職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已規範國內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在寢室以外之公共空間須設置衛浴設備（含廁所），因此就應優先設置成為性別通用廁所。另外衛生福利部為主所職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規範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之營業場所、鐵路車站或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等之服務場所、百貨公司及零售量販店之營業場所、區域級以上醫院且設有兒童病房場所、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皆須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因此這也應優先將此類親子廁所，採取性別通用廁所之空間配置與衛生設備器具設置，或進行改善調整。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之親子廁所推行上會含蓋各類場所，所以該法也規定須共同配合推行之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交

通部，以及內政部等主管建設、工程、消防之主管機構等。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之公廁與規範法源，整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設置公廁規範法源與主管機關

設置公廁之規範法源	受規範之建築物及場所	建築物及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學校學習環境：大專院校、國民中學 ● 其他學習環境：博物館(科學館)、集會堂、國際會議廳	教育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九十二條	●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 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	交通部
	● 百貨公司及零售量販店之營業場所 ●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經濟部
	● 區域級以上醫院且設有兒童病房場所	衛生福利部
1.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2.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 老人安養機構寢室以外公共空間 ● 長期照顧機構寢室以外公共空間	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案例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場所

本研究將去年(2016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中之全國既有案例之 33 個調查對象，以及今年(2017 年)新增加之既有案例納入，進行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與場所之分類。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性別通用廁所之接受度與需要性皆很高，因此可以建議，凡屬有這些類型之新建建築物與場所，皆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並由其主管機關在此基礎下去執行推動，以加速設置成效。已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案例之建築物與場所類型如下。

一、政府機關類場所

這是指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之場所的政府機關，主要包括各縣市政府行政中心、區公所、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有大量民眾進出申辦活動之公共場所，現已有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案例。這些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場所

這主要是各地方政府所屬之健康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現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這類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大學場所

這包括公私立大學之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教學與研究場所等，現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其中教學與研究場所廁所是屬於集中使用型態。這類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四、國民中學場所

主要是在由地方政府所轄之國民中學之教學與行政區場所，現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該廁所是屬於集中使用型態。這類學校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博物館、科技展覽館類場所

主要是大型展示及教育之博物館或科技展覽館類，包括入口大廳、公共餐廳等場所，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其中入口大廳廁所是屬於集中使用型態。此類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六、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場所

這主要是在國道高速公路提供交通往來旅客休息之服務場所，現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此廁所是屬於集中使用型態。此類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七、民眾活動會館場所

這主要是地方政府所屬做為提供民眾交流活動與會議之場所，現已有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案例。此類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以上已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七種類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場所，其公廁之空間配置，基本上都已依據不同場所類型特性，以及符合性別多元需求而設計與設置，且使用情況良好，並未受人詬病或抗議事件發生，因此頗值得政府相關部門在此既有成果下繼續推動不分性別

廁所時之參考之用，以及作為制定執行方案之依據(整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我國已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一覽表

建築物及場所之類型	設置空間類別	建築物及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
政府機關：行政中心、區公所、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	供民眾洽公之公共空間	內政部
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	供民眾就診之公共空間	衛生福利部
大專院校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餐廳 教學與研究區	教育部
國民中學	教室與行政區	教育部
博物館(科學館)	入口大廳 公共餐廳	教育部
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	休息站	交通部
民眾活動會館	供民眾活動之公共空間	內政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無性別廁所之社會價值

任何人都有排泄的基本生理需求以及使用公廁之權利，現代人出門在外時間長，因此先進文明國家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場所，都會依建築相關法規要求設置公共廁所，以提升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由於美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公共廁所採取二元論空間配置格局，由原先多人使用型態之一間廁所，改變為多人使用型態之男廁一間、女廁一間。原本這樣做是對於“女人是天生弱者”需要被孤立保護之刻板印象的反應，但最後卻演變成全美國之基本空間配置型態，進而成為全球的一致性結果。然而這個一致性的性別二元之廁所空間配置，在時代改變的現代，以及因職場上男女平等以及多元社會的發展，性別二元之廁所空間配置反而成為造成性別歧視、性別檢查、性別限制等問題的根本原因，讓上廁所的基本生理需求反而無法實現，甚至引發基本人權被踐踏的危機。有鑑於此，先進國家與社會，開始重新檢視公共廁所設置的原始目的，進而提出性別平等、不分性別、全性別，或是性別友善概念之廁所空間配置，以打破現今公廁性別二元的空間配置之侷限。由第二章國外性別通用廁所設置的案例探討顯示，愈重視男女平等及民主開放的文明社會，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場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多由政府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主導，以民意部門直接立法方式，或由行政部門以政令手段去推動，也有由企業本身直接自動設置之情狀，以共同維護保護民眾基本權益的社會普世價值。

二. 無性別廁所之接受程度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國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有高達九成的接受度，且對大多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都有八成認為有需要設置，顯示出在台灣社會已進入到性別平權、老年化、少子化、多元化的時代，大家對目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之性別二元化的公廁空間配置造成的問題，已有體認且多有不能忍受的想法，所以會對性別友善空間配置的公廁寄以關注與期望。由問卷調查顯示，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被認為較有需要設置性別通用或性別友善廁所者，包括鐵路車站、遊樂園及都市公園及都會公園、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健康中心（衛生所）門診區、博物館（科學館）及美術館、大巨蛋及體育館觀眾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風景區遊客中心、電影院及演藝廳及劇場及音樂廳及歌劇院、縣市區行政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客運巴士轉運站、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及餐廳店、國際會議廳及集會堂、大專院校教室區等。由於這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大多數是由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或事業機構所興建與管理營運，因此在推動上必須要有法令依據，以利依法編列預算與擬定執行計畫，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成效。而事實上，目前我國針對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以及事業機構之廁所設置，已有相關法令依據，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

三十三之二條。因此只要考慮到實際使用上會有跨性別或中性氣質傾向者，以及有異性伴護照顧之老人者，以及會由異性父或母伴陪上廁所之六歲以下孩童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或為集中使用型態廁所之場所，就可以順勢導入性別通用之空間配置設計與標示設計。所以這將會包括：由交通部主管之鐵路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風景區遊客中心、客運巴士轉運站等；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的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健康中心（衛生所）門診區等；由教育部主管之博物館（科學館）、大巨蛋及體育館觀眾區、國際會議廳、集會堂、大專院校教室區等；由文化部主管之美術館、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等；內政部主管的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由經濟部主管的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店等。透過政府行政部門主管機構職掌的現行相關法規政令依據來推行，可加速擴大我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新建築之性別通用廁所設計或既有建築物性別二元公廁空間配置調整的執行成效。

三.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順序建議

本案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已將國外不分性別廁所之設置場所案例做探討，並也對我國既有不分性別廁所之設置場所案例進行分析比較，顯示在目前法令規章尚未特別制定情況下，性別通用廁所之設置場所含蓋範圍仍相當廣泛，因此已具有相當良好之基礎，故可再適度擴大推廣。對於各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的優先順序，透過綜合分析結果建議依序為(1)鐵路車站，(2)遊樂園及都市公園及都會公園，(3)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4)健康中心（衛生所）門診區，(5)博物館（科學館）及美術館，(6)大巨蛋及體育館觀眾區，(7)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8)風景區遊客中心，(9)電影院及演藝廳及劇場及音樂廳及歌劇院，(10)縣市區行政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11)客運轉運站，(12)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及餐廳店，(13)國際會議廳及集會堂，(14)大專院校教室區。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皆有極高之設置性別通用廁所需要比例，因此可供我國當今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之有利執行依據。性別通用廁所的設置空間配置範例，可以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 年「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第二節 建議

建議一

建議依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由各教育單位先行推動，以落實性別平等：為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為因應我國性別平權、多元化社會時代，教育部所主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例如大專院校、國民中學學校、高中職學校，以及國際會議廳、集會堂、大巨蛋及體育館，以及博物館(科學館)等，建議依相關法規優先設置性別通用廁所，以透過環境教育方式發揮性別平等教育之功能。

建議二

無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之性質及設置目的基礎不同，建議設置無性別廁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考量：為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因應我國少子化、高齡化、性別平權、多元化社會時代，內政部所主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例如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包括各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在依法設置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時，可以同時將廁所之性別通用之空間配置設計納入或進行改善，惟無性別廁所主要係基於人權考量設置，與無障礙廁所為行動不便者進行設置之出發點不同，爰建議仍就該場所使用族群進行考量及設置。

建議三

建議交通部所主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進行無性別廁所之空間配置：為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因交通部所主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例如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巴士轉乘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等及觀光風景區遊客中心等，常有流動人數多、如廁需求大之情形，因此除設置無障礙廁所外，於不排擠如廁權力的原則下，建議考量人口流量、使用量等因素後，得設置無性別廁所。

參考文獻

1. Kogan, T. S. Transsexuals and critical gender theory: The Possibility of a Restroom Labeled “Other”. *Hastings Law Journal*, 1996
2. Elizabeth Beltramini, Campus Restrooms’ Role in Universal Design, *The Bulletin*, Vol. 751, 2007
3. NauraNoren, A Better Public Bathroom by Design, 2009
4. Gershenson, O., TheRestroom Revolution: Unisex Toilets and Campus Politics. , In H. Molotch and L. Noren (Eds.), *Toilet: Public restrooms and the politicsof sharing*.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0
5. Green Flush Technologies , A Few Reasons to Consider Unisex Restroom, 2014
6. Elizabeth Nolan Brown, The Biggest Obstacle to Gender Neutral Bathrooms? Building Codes, 2014
7. Patrick Sisson, Bathroom Access for Transgender Community Poses Design Challenge, 2015
8. Terry S. Kogan, How did bathrooms get to be separated by gender in the first place?, *The Guardian*, 2016
9. Terry S. Kogan, Public Restrooms and the Distorting of Transgender Identity,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2017
10. Radhika Sanghani, Why the UK should ditch male and female toilets for“gender-neutral”loos, *The Telegraph*, 2017
1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2015
12. 世新大學碩士論文，林書仔、彭滄雯教授，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使用者角度評估，2013
13. 彭滄雯、畢恆達、林書仔，男女廁之外的「其他」——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之經驗評估與省思，*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32期，2013年6月
14. 彭滄雯，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一個參與者的反省，《性別與空間之研究、教學與政策十年回顧與前瞻》，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2005
15.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張柏獻、陳啟仁教授，安心方便——台灣安心空間評估系統初探，2013
16. 吳明修，公共廁所男女便器數量之比，*會訊 30 期冬季號*，台灣衛浴文化協會，2013
17. 陳海曙，車站公廁男女便器數量失衡待改善，*會訊 31 期春季號*，台灣衛浴文化協會，2014
18. 吳喻柔、吳佩珊，校園內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落實性別多元，國立桃園高中
19. 洪文龍，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2010
20. 湯志民、張淑瑜，*教育環境：性別與校園空間*，2004
21.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2010
22.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2015. 7
23. 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 12

24. 陳海曙，國內外不分性別廁所(中性廁所)之相關報導彙集，衛文會訊 38 期，台灣衛浴文化協會，2016
25. 陳海曙，公廁為何要性別友善之設計，衛文會訊 39 期，台灣衛浴文化協會，2016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央廣網，國家旅遊局:所有 5A 景區都應設置“第三衛生間”， 2017

附錄一： 期初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委員	委員評選意見	廠商回應
1	1. 本研究符合當前性別多元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值得研究。 2. 本案研究範疇為何？公共建築物之定義是否不包含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等建築？請說明。 3. 研究步驟流程（第 20 頁）與研究進度（第 30 頁）部分不一致。例如研究進度列有 4 次專家諮詢會議，流程中未能與其對應致無法了解其與各項研究或資料蒐集之關係，請加以說明並建議於報告流程中加列。 4.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工之工作項目（第 16 頁）所示建築物調查分為中等以上學校、公務機關類、交通設施類等類建築物，其調查分類雖已大致包含公共使用之公有建築物，但如運動中心…等公有建築未被包含是否妥適？請說明。 5. 本研究於研究主題（第 3 頁）及研究緣起（第 4 頁）中提及，針對不同的公共建築，對於無性別廁所之原則對策不同（設置內容須配合調整），否則造成面積浪費、建造成本增加、維護困難或維護成本增加等問題，於研究步驟中亦於最後階段提出各類型公共場所建築物之原則與設計規範，但預期目標（第 4 頁）與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第 16 頁）未見相關敘述？請說明。 6.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第 16 頁）所示文獻調查及案例調查期程自開始至期中報告後約 8 個月，而研究分析僅 1 個月，時間安排似不甚合理？未見 4 次專家諮詢會議如何安排？請說明。	1. 感謝委員肯定。 2. 本研究會透過實際案例調查來歸納出公共場所需設置無性別廁所之條件，以了解不同種類公共場所使用者之需求，避免廁所空間面積與設置成本浪費。 3. 針對研究步驟及進度專家諮詢會議次數不一致，會重新檢討研究進度與專家諮詢會議對應關係，並修正內容。 4. 公共建築物類型種類相當廣泛，本研究初期會先透過蒐集相關資訊、案例調查及專家訪談等方式，整理出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型是否需要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必要性，如確定有需要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再進一步找出優先順序。 5. 本研究預期目標與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將針對不同之公共建築對於無性別廁所之原則對策不同等問題探討，作文字補充，使研究主題及研究緣起能有一致性。 6. 本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中，研究分析、結論與建議及進行月數時間安排將重新調整，增加成為 2 個月，以提高研究完整度及成效，另外專家諮詢會議也將分階段安排在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內。 7. 本研究將於計畫初期先透過文獻回顧及蒐集案例做出全面性分析後，再綜合檢討不同類型公共建築物無性別廁所設置之必要與否，以規範得否設置之建築類型，作為未來立法依據，也同時將研擬提出公共建築物無性別廁所規劃設計原則。

	7. 本研究預期成果與效益要求應提出「得」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以規範得否設置之建築類型？請說明。 8. 建請考慮新增公用事業辦公室納入性別友善廁所。	8. 本研究會將公用事業辦公室之歸屬及規範放入公共建築物類型進行整體考量，作為資料蒐集與分析之依據。
2	1. 本研究應對使用者使用無性別廁所之用後評估意見進行調查。 2. 無性別廁所雖然有政治因素，但貴所應能勇於提出真實的實用面向，值得肯定。 3. 專家座談擬邀請哪些人？請說明。 4. 國外設計多以隔間馬桶附加便斗方式處理，請研究團隊參考。	1. 本研究將以案例調查及問卷調查訪談之方式，了解無性別廁所之用後評估意見，為本研究提出之無性別廁所設計原則增加其可信度。 2. 感謝委員支持與肯定。 3. 本研究專家座談邀請對象將以國內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工作者、國內 LGBT 團體代表及公共建築物所有人及管理維護者為主。 4. 後續將透過本研究來歸納不同公共建築物類型設置無性別廁所之馬桶與便斗設置方式及規範。
3	1. 請說明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類型與高齡社會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研究架構之關係。 2. 請提出創意及自由回饋項目。	1.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公廁，係因我國將進入高齡社會，許多高齡者常需要由家人或伴護者陪同上廁所，若是陪伴者為異性，即使公共場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伴護者卻常因性別而阻隔在外，形成照顧安全上的斷點，也無法兼顧伴護者上廁所的便利性。 2. 提出創意及自由回饋項目將包括論文發表、舉辦座談會等項目。
4	1. 建議得就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狀況作深入調查。 2. 建議得就國外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歸納其考量觀點，以供我國參考。	1. 本研究會在文獻收集與案例調查時，針對無性別廁所使用現況做深入調查。 2. 本研究將會透過國外文獻回顧、案例調查資料等，瞭解國外設置無性別廁所公共建築物類型之考量觀點，以作為我國公共建築物類型優先設置順序之參考。

附錄二：期中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委員	評選委員意見	廠商回應
1	1. 本研究所探討之範圍是公共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其範圍界定要先確認。公共建築物一詞是用於無障礙環境規劃，故不適合採用。 2. 在使用者組成之親子廁所探討中，對於沒設置小便器會不便利不舒適是何意思，須說明清楚。 3. 圖 2-2 內容的(b)與(c)兩者有何差異，須再說明。	1. 本研究針對之建築物類別範圍，將在專家座談會中討論，以確定其範圍及周延性。 2. 對於親子廁所不分性別設計，沒設置小便器會不便利不舒適之說明，將於期末報告中加強說明。 3. 圖 2-2 內容的(b)是獨立廁所，(c)是附屬在廁所的廁間，將在期末報告中加強說明。
2	1. 公廁名稱為無性別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應先予釐清。 2. 除研訂應依法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公共建築物種類、優先順序及設計範圍外，建議應有明確的規劃設計標準或注意事項，俾供實務操作。 3. 建議依表 2-9 使用者多樣性分析及案內所列八種實際使用需求，針對圖 2-2 無性別廁所建議型態再做分析檢討，避免造成空間浪費。 4. 本案是否必須提出便器種類及數量之合理建議，宜再議。	1. 本研究針對公廁之名稱，將在專家座談會中討論，以確定其明確性。 2. 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公共建築物種類、優先順序及設計範圍外，將提供明確的規劃設計標準或注意事項，俾供實務操作。 3. 圖 2-2 無性別廁所建議型態，將納入所列八種實際使用需求，以增加空間使用合理性。 4. 對於提出便器種類及數量之合理建議，將作修正。
3	1. 建議釐清計畫名稱「公共建築物」應免於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產生混淆。 2. 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引用「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建議法源名詞應正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且該條所指範圍為「既有公共建築物」，非「公共建築物」。 3. 建議本計畫名稱可考量更名為「公共場所」。 4. 不論是男性、女性、中性、跨性，都仍是有性別，只是染色體不同，因此無性別廁所名詞要再斟酌。	1. 法規名稱將以全名方式標註，以增加報告之嚴謹度及避免混淆。 2. 這部分 將依建議修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且改為「既有公共建築物」。 3. 公共建築物將在下次專家座談會中納入討論，並同時參考營建署之意見。 4. 無性別廁所名稱，將在下次專家座談會中納入討論。 5. 研擬廁所名稱時將一併納入討論。

	5. 如報告書第三章專家座談，廁所已有太多名稱，確實不要有太多名稱。	
4	1. 行動不便者以及帶幼兒之親人，使用單人使用之廁所的時間較一般人為長，最少五分鐘，平均 20 分鐘，最長的要一個鐘頭，這是配置廁所時要考量的。 2. 可考慮放大廁間的好處，可攜同幼兒、嬰兒車、大件行李進入使用。 3. 目前居家廁所都沒有裝置小便斗，可以納入考量。	1.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與多功能廁所時，廁所數量設置原則將納入規範做說明。 2.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與多功能廁所時，廁所空間面積設置原則將納入規範做說明。 3.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與多功能廁所時，廁所小便斗設置原則將納入規範做說明。
5	1. 表 2-9 之取樣請說明方式及原則，需求依據。 2. 各類型建築空間中對中性廁所內部設施之調查，宜反映於問卷，且是否須配合法規之分類？ 3. 問卷名稱採用性別友善廁所，還是無性別廁所，應須要統一名稱。	1. 本表之取樣是以空間主要服務及使用者為對象之原則，以及所需之廁所使用型態為依據，並未實際現場取樣。 2. 各類型建築空間中對中性廁所內部設施將配合於問卷調查中進行。 3. 廁所名稱，將在下次專家座談會中納入討論。
6	1. 公共建築物之定義須要再檢討說明清楚。 2. 報告中有性別友善廁所與不分性別廁所，兩名詞未做完整說明。 3. 對於集中使用型態之公廁，女性使用等候時間過長，建議將智慧系統導入方式來調控男廁、女廁空間，讓公廁空間可以採彈性變動之設計。 4. 對於特殊族群〈如跨性別者、使用者與伴護者互為異性〉，要納入設置評估。	1. 公共建築物將在下次專家座談會中納入討論，並同時參考營建署之意見。 2. 廁所名稱，將在下次專家座談會中納入討論。 3. 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時，廁所空間自動調整設置原則將納入規範做說明。 4. 特殊族群〈如跨性別者、使用者與伴護者互為異性〉，將會依各類型建築特殊性作為設置評估主要對象。

附錄三： 期末審查意見回應一覽表

委員	評選委員意見	廠商回應
1	- 第 21 頁圖 2-1 中有關廁間如何讓視障者觸摸不同便器之符號，建議增加。 - 日本多功能廁所設置較多，但我國常僅設一處，且未考慮使用時間長短不同，並不方便，將無性別廁所規劃分散使用，實屬必要。 - 第 38 頁表 4-4 之圖 1 無視線之隔離，建議更換圖片。 - 有關歐美現行無性別廁所之標示，建議可於附錄呈現。	- 本建議將轉其他無障礙廁所研究案增加視障者使用時納入考慮。 - 無性別廁所如為單人使用型配置，會建議視設置建築物使用人潮多寡與無障礙廁所分開設置或合併設置。 - 第 38 頁表 4-4 之圖 1 是問卷題目之假設案例，與更換與否無關。 - 因歐美與我國情不同，目前有些專家並未建議採用，且不是這次研究計畫之範圍，暫不考慮。
2	- 建議依人流使用者之多寡來決定要不要設無性別廁所，或可與無障礙廁所合併。 - 如果可與無障礙廁所整併為多功能廁所，比較可以解決廁間數量不足之問題。 - 建議無性別廁所名稱與標誌不要被標籤化，應該採通用化之名稱。	- 無性別廁所如為單人使用型配置，會建議視設置建築物使用人潮多寡與無障礙廁所分開設置或合併設置。 - 設置建築物無性別廁所建築物如為單人使用型配置，會建議與無障礙廁所整併為多功能廁所。 - 建築物設置建築物無性別廁所，將建議以通用廁所或性別通用廁所標誌。
3	- 本案以公共建築物為研究對象，內容及目錄引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場所」等用詞，易造成混淆，建議應予修正。 - 第 10 頁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已有定義，惟報告內容尚有「不分性別廁所」及「無性別廁所」等用詞，建議應予修正，並將「男女同廁」修正為「男女共用廁所」。 - 建議應具體說明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公共建築物類型、應考慮事項及參考範例。	- 有關內文設置建築物範圍名稱未統一，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涵蓋範圍較廣，將在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並一併修正。 - 有關本研究之廁所名稱多樣未統一，將配合各委員及長官意見，在本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 - 設置通用廁所之優先順序、比例、位置，與無障礙廁所整合可行性關係、數量、應考慮事項及參考範例建議等，將於期末報告結論與建議章節中補充。

4	4. 無性別廁所設置基準「數量」如涉及規模，宜有大樣本作為取樣基礎。 5. 統計分析宜用 t 檢定，以了解不同社群之意見。	4. 本研究因經費有限，並未有大量樣本基礎，故本次基準數量只做為初步參考之用。 5. 本研究因經費有限，並未有大量樣本基礎，故本次統計分析暫不納入。
5	4. 本研究是很「前瞻」及「翻轉」之課題。外部性別象徵，雖是與生俱來，但人類演化至今，長久以來已是性別平等，實無需再強調「無性別」之論點。應更重視性別無障礙及一般人對男女廁所混用之觀感。 5. 建議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內，調整部分男女廁所數量，部分移作性別無障礙廁所，並兼顧各種需求，也無須刻意引導全部是無性別廁所。	4. 有關本研究之廁所名稱多樣未統一，將配合各委員及長官意見，在本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 5. 本建議將轉知「建築技術規則」主管相關單位於修訂時納入考慮。
6	1. 本研究標題為「公共建築物」，建議改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通用性何者較為妥適，請研究單位再斟酌。 2. 建議考量無性別廁所是否與無障礙廁所結合。	1. 有關內文設置建築物範圍名稱未統一，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涵蓋範圍較廣，將在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並一併修正。 2. 無性別廁所如為單人使用型配置，會建議視設置建築物使用人潮多寡與無障礙廁所分開設置或合併設置。
7	1. 建議無性別廁所立法應為推廣方式，並以鼓勵性質為佳。 2. 建議初步階段應以男廁修建為無性別廁所較為合適。 3. 建議 Logo 應以設備作為設計圖樣為佳。 4. 建議採用女廁保留，再加上無性別廁所較佳。	1. 本建議將轉知相關單位，依政策執行需要納入考慮。 2. 本建議仍有性別檢查之疑慮，且須視公共建築物現場實際狀況做考量，不做個案建議。 3. 本建議將會提供設置單位於設置時之原則說明。 4. 本建議仍有性別檢查之疑慮，且須視公共建築物現場實際狀況做考量，不做個案建議。
8	1. 無性別廁所定義應於研究報告中界定說明清楚。 2. 建議可從現行國內有專法規範之場所優先推動。人潮多之車站等建築物，建議由主管機關推動設置。	1. 有關本研究之廁所名稱多樣未統一，將配合各委員及長官意見，在本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 2. 建議明確，將納入本研究結論與建議章節中。

9	1. 本研究之計畫名稱「公共建築物」不明確，請於研究範圍敘明，明確界定。 2. 請歸納研擬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優先順序建議。 3. 「無性別廁所」一詞，請研究單位再行研議。	1. 有關內文設置建築物範圍名稱未統一，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涵蓋範圍較廣，將在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並一併修正。 2. 設置通用廁所之優先順序、比例、位置，與無障礙廁所整合可行性關係、數量、應考慮事項及參考範例建議等，將於期末報告結論與建議章節中補充。 3. 有關本研究之廁所名稱多樣未統一，將配合各委員及長官意見，在本研究報告第一章中補充說明與界定。
---	---	--

附錄四：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5 樓會議室

三、計畫主持人：陳海曙（副教授兼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理事）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議程：

1. 主席致詞(略)

2. 計畫簡報

六、綜合討論意見：

游明國 理事長：

1. 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前提需考量民情、習俗及社會對性別之觀念，社會開放性及接受度。
2. 未來實施方法(分期分段式採漸進式，考量社會對兩性的觀念差異與接受度)
 - (1) 前期－獨立式，即採用一間獨立的廁所空間，設置馬桶與小便斗，男女都可進入使用。
 - (2) 中期－混合式，分男女廁所，但在各自的廁所當中增設兩性通用廁間。
 - (3) 後期－不分性別，如果社會觀念進化沒有性別區分的觀念，則只要設置小便器與馬桶廁間，每個人都能自由使用。
3. 名稱「兩性友善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是「Unisex Toilet」，不論男女生理或心理認同都有性別之分的，故建議想出一個更貼切的名稱，例如「通性廁所」。

沈英標 建築師：

1. 無論性別、年齡等所設計的空間應稱為通用設計，空間應無性別區分，這是社會習性與觀念建立。
2. 應建立名稱及標示以利宣導，建議「性別通用」廁所。

3. 內政部營建署不予立法強制規定，可選示範單位。

4. 廁所隔間應該要貼附至天花板及地板。

李孟杰 教授：

1. 無性別廁所設置目的為何應先確定。

2. 釐清各廁所種類定義後再確定設置型式予以對應，如單人使用空間、多功能廁所、流動廁所的差異。

3. 多人使用廁所空間(混合式)應注意設計、設置及維護管理。

4. 公共建築設置必要性，建議應因地制宜並且多功能彈性優於強制設置。

王曉磊 教授：

1. 男女廁便器設置不均導致大排長龍，無性別廁所或許能改善，但不一定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2. 無性別廁所須解決性別認知、性別認同的問題。

台北市教育局：

1. 男性如廁也需要隱私，設置小便器廁間能給予小便器使用者如廁隱私。

2. 建築空間許可下，廁所空間應要寬大，避免使用者擦肩產生尷尬。

3. 男、女廁及單人使用型態無性別廁所分別獨立設置，較不利於多元性別教育。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 跨性別者或中性氣質者上廁所常因為廁所二元性別而有困擾，所以無性別廁所有設置的必要性。

2. 廁所是提供大家解決生理需求的空間，沒有硬性規定要區分男女。

3. 不分性別的空間是可以透過宣導教育後被接受。

4. 隱私問題可藉由空間設計去做改善。

5. 無性別廁所能改善女廁大排長龍的問題且解決跨性別者如廁的困擾。

6. 男、女廁外獨立設置一廁所，會讓跨性別者覺得被標籤化。

台灣鐵路管理局：

1. 若以推動為前提，建議能有較明確之規範參考，以供設計參照。

2. 承上點，標誌及名稱需有所訂定，以利推行宣導。

3. 空間上的限制在推行上、技術層面需克服，改建(增設)較新車站會有執行的困難。

4. 公共建築物之研究，後續是否可有示範計畫輔以用後評估，以供判斷日後建議之設計形式及可行性。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1. 無性別廁所的設置不應該另設法規規定，應以宣導、推廣的方式。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1. 廁所便器設置比例需有明確說明。
2. 廁所名稱種類太多太複雜。
3. 無性別廁所或許能改善排隊問題，但單人使用型態無性別廁所還是會出現尷尬情形，無法完全解決跨性別者上廁所的問題。
4. 無性別廁所應須有明確地設置需求及空間設置的原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 無性別廁所的設置是需要思考，研究結果會歸納需設置此類型廁所的公共建築類型，因為並不是每個公共場所都有需求。
2. 研究結果的內容未來可提供營建署思考，無性別廁所納入修法應該從哪方面執行，並逐步推動，提供設計者設計概念。

七、散會（12 時 30 分）。

附錄五：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 30 分

三、會議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5 樓會議室

三、計畫主持人：陳海曙（副教授兼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理事）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議程：

1. 主席致詞(略)

2. 計畫簡報

六、綜合討論意見：

高文婷 組長：

1. 有關友善廁所之設置場所應以法規規範，涉及性別權責主管機關之權管法規，如勞動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建議宜一併提出建議。
2. 設置場所相關規模應明確規範，建議配合建築使用類組及規模，以利業主及設計者判定應否設置。
3. 無障礙廁所（僅設一處者），不建議修改成友善廁所，避免造成無障礙廁所使用者之排擠效應。
4. 考量小規模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廁所不宜（應）設置多人使用友善廁所，避免使用人數過少且男女同時使用，恐有犯罪疑慮（偷窺、脅迫等）。
5. 考量友善廁所安全性，仍應加設緊急通報系統。

游明國 理事長：

1. 關於無性別廁所之中文名詞-

(1)名稱應簡潔明確。

(2)英文為 Unisex Toilet、Inclusive Toilet，…。美國最通用名稱為“Unisex Toilet”。如果中文翻譯為「無性別廁所」、「不分性別廁所」…等名稱，

名稱太長，實不宜。

(3)建議翻譯：「通性別廁所」、「統性廁所」、「中性廁所」。

1

2. LOGO-

(1)研究單位列出之三個圖像(男、女及中性)。可能因圖像太多，反而會混淆。

(2)建議如：美國通用 LOGO，用男女圖像中間沒有間隔。

3. 廁間設計-

(1)無性別廁所設計廁間數量宜以同性者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為依據。

(2)廁間設計數量應不致太多，只要需求可能是外勞(女)帶老人(男)上廁所、媽媽帶男孩上廁所、爸爸帶女孩上廁所，故宜在門外 LOGO 圖像標示清楚。

(3)廁所進口應不設門，採用 Touchless 原則設計，先進國家之廁所都採用轉折迂迴方式處理。

4. 無性別設所設置之需求往往因空間限制。如果空間不足，則採用「多功能廁所」方式處理；空間夠的話 仍宜獨立設置之。

5. 公共場所，尤其是公園因為老齡人坐輪椅和看護常為異性，故宜重視公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實際需求。

李孟杰 教授：

1. 名稱建議與其他相關名詞結合為“General Toilet、Functional Toilet”無性別廁所(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2. 設置之優先順序，建議依執行難易度與中性使用高者，分成三個階段並分樓層試辦，如下：

(1)政府機關、交通場站、醫療院所、教育場域。

(2)供公眾使用之辦公機關、商業販售、娛樂場所、展演競技。

(3)餐旅與宗

3. 廁所型態與空間配置，建議保留多功能廁所，打破男女廁建制(亦可採用 1/2 或 1/3 以下設置，保持使用彈性)，但數量依技術規則設備篇規定男廁+女廁之大便器及洗手台數量+男廁小便器數量。

4. 建議小便器獨立區域、洗手台與大便器混用，並改採便器符號作為單位空間識別，但增大單元空間面積並於公共區域增設 CCTV 作為安全保障。

陳建志 建築師：

1.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情形，不宜變成強制性的設置，建議是依實際的使用需求來設置較佳，或由使用單位自行決定設置。

2

2. 廁所名稱不要以”性別”區分，建議可採「多功能廁所」、「通用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3. 廁所 LOGO 的樣式，不要有明顯的區分，唯獨不要有顏色的區隔，圖樣倒是可以有趣味性的考量。
4. 建築物設置位置，建議以單一位置設置，不要採連續性設置(男-女-無性別廁所)。
5. 小便斗廁間在無性別廁所內一定要有隔間。
6. 無性別廁所除緊急鈴必須設置外，另外請考量消防安全設置之需要。
7. 建議要邀請「性別教育」類的專家學者來研討諮詢。

陳俊芳 建築師：

1. 範圍界定，建議可參採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正面表列場所。
2. 「友善廁所」有上對下之意味，不建議採用，可採「無性別廁所」、或「中性廁所」、「通用廁所。」
3. 醫院類，車站類，考量有父母帶小孩及行動不便之伴隨者，屬生活基本需求建議可與學校、國家機關，優先實施。
4. 空間配置可考量以姿勢為設計分區(坐姿、站姿、無障礙)，可整併保留原無障礙廁所；站姿區可實體隔間或隔屏遮蔽視線。
5. 若新增廁所有困難，建議優先改裝男廁。
6. 建議可產出「參考手冊」，供初期自願設置規則參考。

黃建中 建築師：

1. 若按照建築技術規則裡的法規規定來規劃設置無性別廁所，常會造成空間上的浪費。
2. 無性廁所的概念對無障礙、親子廁所絕對可行(均可合併為多功能廁所)。
3. 建議男用小便斗區需設置獨立的出入口。
4. 由於目前公用建設的設計上，並沒有對無性別廁所的推廣，建議使用上的方便性和實用性仍需要與大眾溝通，才較能被接受，解決原本設立欲修正的弊端。

鄭宜平 理事長：

1. 請針對「無性別廁所」的定義，是否明確化，避免與「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衝突。
2. 「無性別廁所」的需求為何，是否強調，究竟為功能取向或是性別取向？
3. 改器具較容易，改空間較難。

孫振義 教授：

1. 針對建築技術規則 #170 所指公共建築中，建議以使用人數及中性使用者頻率高者優先推廣。
2. 此議題應與功能性廁所（ex：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多功能通用廁所）區隔，不混談為先。
3. 名稱以「通性廁所(Unisex Toilet)」或「無差異(無性別差異)」廁所為宜。
4. LOGO 建議以：



5. 規範上以法令逐漸導向將一般廁所轉變成「通性廁所」or「無性別廁所」，例如規範某類建築得設置 1/2 or 2/3 以下之「有性別差異」之一般廁所。
6. 無性別差異廁所 or 通性廁所之設計以大便器為主，若設置小便斗者則應以具隔間與門者為限。

台北市捷運局土建處：

1. 無性別廁所設置之目的、使用原則、需求必要性等，研究案應有明確的建議及敘述。
2. 無性別廁所之設施內容及與親子，無障礙、男女廁等之功能需求重複性與競合性應有明確區分及說明。
3. 各類型場所設置之數量及樣本規範之制訂有其必要性。

國道高速公路局：

1. 有關議題一，公共建築物之範圍不建議使用建築法第 5 條所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作為標準，該範圍內未包含純作為廁所使用之建築。

台灣鐵路管理局：

1. 空間改善層面，建議先排除一些既有空間不夠沒辦法設置、施做情況。

2. 有關廁所意義，建議回歸它最原始的點(點到面的發想) 直接去想如果以所有人的需求作為考量，基本上只要把所有需求(包含青年、所有性別)列入為宜。
3. 在機能使用上，思考一個公共空間的建築之廁所需要具備什麼樣的機能，如：大便器、小便斗或是親子廁所，那只要一個按拉式，而滿足所有基本需求的時候，再來針對不同公共建築重新調配它的比例(比如說以設置親子廁所為主之時而親子廁所的比例則比較高)。
4. 建議把男女的性別排除，則用機能性呈現(比如說這裡是小便斗、這裡是大便器或者是多功能廁所)，而民眾只需依照自身需求進行選用。
5. 建議找一些可配合的場站或是公共建築，進行部分規劃及使用評估。

七、散會 (12 時 30 分)。

附錄六：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第三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第三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中國科技大學懷恩樓 505 室

三、計畫主持人：陳海曙（副教授兼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理事）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議程：

1. 主席致詞(略)

2. 計畫簡報

六、綜合討論意見：

高文婷 組長：

1. 設置需(1)先有法律的規定，(2)找出主管機關，(3)有相關細節辦法、規範，(4)執行計畫。先督考看大家做了多少，這樣子才能把事情真正的落實。
2. 63 年是全部的建築物要設公廁，77 年是要設無障礙的廁所，到了現在正在推動的是親子廁所。而在 104 年兒少法在立法院直接加進這個條文，要求兩年後正式施行親子廁所相關規範。在不同廁所推動的範圍與界定，都是由民法的高度作為準則。技術規則的 37 條及身權法第 58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場所必須設置無障礙的設施之廁所，沒有界定，因此在建築技術規則中修訂章節的時候同時也修訂了新的界定「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另親子廁所設定範圍擬定之不同類型場域。
3. (1)如果於場所之中只有一間男女分開或共用，除了二間男、女廁獨立之設置，具有彈性，就為性別平等之友善廁所。(2)如果具有一定的重要性的話，似乎須有個法規當認準確度之尺度；如果須推動時相關的類組別、規模應該擬定出來。(3)建議無障礙須兼併運用之設置考量可能面臨極大的反彈，因顧慮到權利被侵害，因此於新建建築親子與無障礙廁所不得並用；但在既有建築物的改善，可以考慮在一定條件之下將兩者並用
4. 全性別廁所安全可否實在很難說。例如：當男生進出廁所頻繁時相對會使人降低一定的警戒心，因此緊急通報系統不能減少。有些建築物不適合推動，但

其實只要有廁所的地方有人的地方都可以推動，如果都沒有強制性或勸導就在做，從這樣的建築物就開始推動，或許會是不錯的想法。

5. 名稱的部分建議「全性別」，較為宜。主要因為沒有所謂的無性別，每個人都有只是不只兩種，所以不是無性別。由於性別平等與廁所沒有太大的關連，所以「全性別」是可以最清楚表達誰都可以用之概念。也亦可使用「通用」這個字眼為名稱。

陳建志 建築師：

1. 不要混用無障礙廁所，以避免造成其他團體的意見。
2. 設置地點應有區分，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物，使用者是誰，應分別設定其規範與原則。
3. LOGO 與名稱不要有強制性規定，可以有原則性的建議或是由各單位自行設定，另外也訂定建議名稱或 Logo 供規劃者來參考。
4. 平面規劃上可以給參考案例，另外要增加設置原則，尤其是防窺、消防須特別規定，例如搗擺高度、消防警報設施等，廁間內是單獨馬桶或馬桶+小便斗等，可由業主與使用者考量調整。
5. 低使用率之公園不建議設置不分性別廁所，主要是管理人員較少，易產生偷窺、安全等問題，建議設置地點以人流較多或有定點管理人員的地點較佳。

沈英標 建築師：

1. Logo 不要被認為有歧視的感覺。
 - (1)「Unisex restroom」英文名稱，性別通用廁所之中文名稱適當，以配合通用設計之現代“語言”。
 - (2) 封面「All gender Restroom」意象清楚，但是是否有歧視之嫌，可再調查。
2. 無性別廁所不宜與行動不便者廁所混在一起，以避免輪椅族之使用時間較久而影響其他人使用效率。
3. Logo 之改變不要太急促，避免國民適應不了而遭民意批評之困擾。
4. 學校教育場所應著手實施以避免霸凌事件。
5. 新的建築物執行以強制性，與既有建築應有別。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瑩芝副秘書長：

1. 也贊同無性別廁應從小學、中學開始設置，除了讓跨性別學生，能自在廁，性別教育也從小做起，從小適應。
2. 推廣時也應加強宣導、教育，如遇家長反對，校方須負起溝通的責任。
3. 經驗上，既有廁所改建，須將小便斗做成隔間，或加強隱私性，讓男女使用者感受上更舒適。

景文科技大學嚴佳茹教授：

1. 建議提高通用廁所之隱密性設計。
2. 建議既有現階段中年人對於通用廁所之觀念要考慮，以降低推動之阻力。
3. 針對全性別廁所使用者，可多詢問其對廁所之感受性。
4. 不分性別廁所須避免造成平面設計之歧視。

七、散會（12 時 30 分）。

附錄七：問卷調查表

201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辦計畫

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問卷調查表

序號：_____

日期：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_____

背景說明：

為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社會環境，及促進台灣公廁使用環境之性別友善，過去公私部門已開始於公共建築物設置所有性別皆可使用的性別友善公廁(或稱全性別廁所 All Gender Resstroom)。本問卷希望借助國人之智慧與力量，了解設置全性別廁所的使用狀況，作為我國政府機構等公共建築物設置全性別廁所之推動方向與優先順序規劃之參考依據。

感謝您的耐心配合與意見提供。謝謝！

計畫協同主持人：陳海曙 副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基本資料

01.年齡：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70 ☐71 以上

02.職業： ☐學生 ☐公務 ☐教育 ☐軍警 ☐商務 ☐工程 ☐資訊 ☐餐飲服務 ☐其他

問卷題目

1. 是否有使用過這間性別友善廁所？ ☐沒有 ☐第一次 ☐經常
2. 您認為本公共建築物是否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3. 您認同本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可避免女性人多時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情況發生而不友善
☐ 可避免高齡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
☐ 可避免行動不便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
☐ 可避免爸爸帶幼女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
☐ 可避免媽媽帶幼男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

- ☐ 可避免跨性別者或中性使用者有被限制與被排斥感受而不友善
(註：跨性別者的生理性別與他認同的性別或他外顯的性別特質是不大一致)
☐ 以上皆不認同

4. 是否有使用過其他公共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 ☐沒有 ☐曾經有 ☐經常

5. 您認為下列公共建築物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程度

(1) 台鐵車站 (熱門風景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2) 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3) 客運巴士轉運站：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4) 風景區遊客中心：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5) 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6) 博物館、美術館：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7) 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8) 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店：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9) 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衛生所或健康中心門診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10) 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11) 大專院校教室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12) 國中學校教室區、高中學校教室區：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13) 國際會議廳、集會堂：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14) 大巨蛋、體育館觀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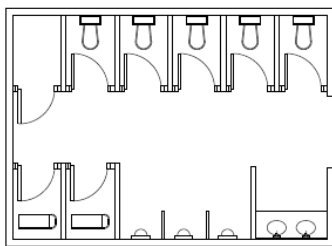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6. 您認為設置全性別廁所不贊同之理由為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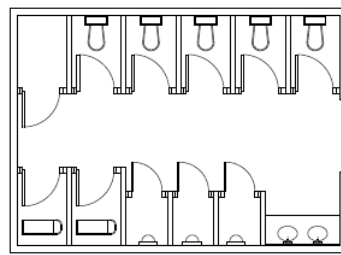
- ☐違反性別平等法 ☐會降低補妝清潔方便性 ☐會降低衣著整理方便性
☐會徒增彼此聲音干擾 ☐會降低如廁者安全感 ☐會降低如廁者便利性
☐會降低如廁者舒適感 ☐會降低如廁者安心感 ☐會降低如廁者隱私感
☐以上皆無 ☐其他理由_____ (請說明)

7. 您認為下列三種多人使用之全性別廁所，空間配置之優缺點各為何？(皆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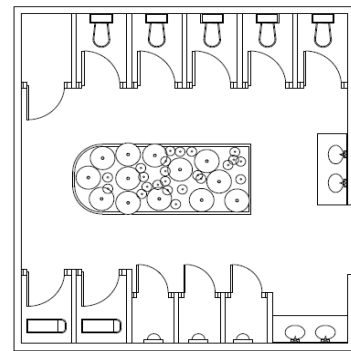
- (1)平面圖 1：便利性☐有 ☐無，隱私性☐有 ☐無，舒適感☐有 ☐無，安心感☐有 ☐無
(2)平面圖 2：便利性☐有 ☐無，隱私性☐有 ☐無，舒適感☐有 ☐無，安心感☐有 ☐無
(3)平面圖 3：便利性☐有 ☐無，隱私性☐有 ☐無，舒適感☐有 ☐無，安心感☐有 ☐無



平面圖 1 (小便器開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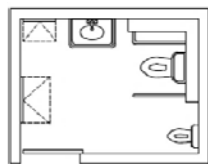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2 (小便器隔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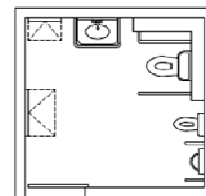
平面圖 3 (小便器隔間式+景觀花台)

8. 您認為下列兩種單人使用之親子/通用/全性別廁所，便器設置之優缺點為何？(皆可複選)

- (1)平面圖 A：便利性☐有 ☐無，舒適感☐有 ☐無，清潔感☐有 ☐無，安心感☐有 ☐無
(2)平面圖 B：便利性☐有 ☐無，舒適感☐有 ☐無，清潔感☐有 ☐無，安心感☐有 ☐無



平面圖 A (未設小便器)



平面圖 B (有設小便器)

9. 您認為對所有使用者性別平等友善的公廁，採用下列何種名稱最為適當？

- ☐全性別廁所 ☐不分性別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平等廁所 ☐性別通用廁所

10. 您對本問卷題目之其他意見或建議，請說明：

(感謝您的時間配合與奉獻寶貴意見。祝您有個美好的一天！)

附錄八：問卷調查結果整理

附表 01 受測者年齡別之統計

年齡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70	71 以上	合計
人數	5	14	23	38	4	0	84
比例〈%〉	5.95	16.67	27.38	45.25	4.76	0	100

附表 02 受測者職業別之統計

職業	學生	公務	教育	軍警	商務	工程	資訊	餐飲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數	11	39	12	1	5	4	0	5	7	84
比例〈%〉	13.10	46.43	14.29	1.19	5.95	4.76	0	5.95	8.33	100

附表 1 是否有用過性別友善廁所之統計

	沒有	第一次	經常	合計
人數	28	15	41	84
比例〈%〉	33.33	17.86	48.81	100

附表 2 認為本公共建築物是否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15	44	16	6	0	3	84
比例〈%〉	17.86	52.38	19.05	7.14	0	3.57	100

附表 3 認為本公共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原因之統計

原因	人數	比例〈%〉
可避免女性人多時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情況發生而不友善	50	59.52
可避免高齡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	51	60.71
可避免行動不便者與伴護者不同性別時上廁所被限制而不友善	59	70.24
可避免爸爸帶幼女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	67	79.76
可避免媽媽帶幼男童上廁所時被限制而不友善	61	72.62
可避免跨性別者或中性使用者有被限制與被排斥感受而不友善	48	57.14
以上皆不認同	5	5.95

附表 4 是否有使用過其他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之統計

	沒有	曾經有	經常	合計
人數	53	27	4	84
比例〈%〉	63.10	32.14	4.76	100

附表 5-1 認為台鐵車站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5	38	8	2	0	1	84
比例〈%〉	41.67	45.34	9.52	2.38	0	1.19	100

附表 5-2 認為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3	33	14	3	0	1	84
比例〈%〉	39.29	39.29	16.67	3.57	0	1.19	100

附表 5-3 認為客運巴士轉運站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9	34	15	5	0	1	84
比例〈%〉	34.52	40.48	17.86	5.95	0	1.19	100

附表 5-4 認為風景區遊客中心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2	34	14	3	0	1	84
比例〈%〉	38.10	40.46	16.67	3.57	0	1.19	100

附表 5-5 認為遊樂園、都市公園、都會公園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3	38	9	3	0	1	84
比例〈%〉	39.29	45.24	10.71	3.57	0	1.19	100

附表 5-6 認為博物館、美術館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9	40	11	1	0	1	84
比例〈%〉	34.52	47.62	13.10	1.19	0	1.19	100

附表 5-7 認為電影院、演藝廳、劇場、音樂廳、歌劇院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5	39	17	2	0	1	84
比例〈%〉	29.76	46.43	20.24	2.38	0	1.19	100

附表 5-8 認為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餐廳店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9	32	19	3	0	1	84

比例〈%〉	34.52	38.10	22.62	3.57	0	1.19	100
-------	-------	-------	-------	------	---	------	-----

附表 5-9 認為醫院門診區及急診區、衛生所或健康中心門診區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5	35	9	3	0	2	84
比例〈%〉	41.67	41.67	10.71	3.57	0	2.38	100

附表 5-10 認為縣市區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5	39	17	2	0	1	84
比例〈%〉	29.76	46.43	20.24	2.38	0	1.19	100

附表 5-11 認為大專院校教室區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0	34	21	8	0	1	84
比例〈%〉	23.81	40.48	25	9.52	0	1.19	100

附表 5-12 認為國中學校教室區、高中學校教室區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0	28	27	6	1	2	84
比例〈%〉	23.81	33.33	32.14	7.14	1.19	2.38	100

附表 5-13 認為國際會議廳、集會堂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27	31	19	5	1	1	84
比例〈%〉	34.14	36.90	22.62	5.95	1.19	1.19	100

附表 5-14 認為大巨蛋、體育館觀眾區需要設置全性別廁所之統計

	非常需要	需要	普通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無意見	合計
人數	37	31	12	3	0	1	84
比例〈%〉	44.05	36.90	14.29	3.57	0	1.19	100

附表 6 認為設置全性別廁所不贊同理由之統計

不贊同理由	人數	比例〈%〉
違反性別平等法	4	4.76

會降低補妝清潔方便性	5	5.95
會降低衣著整理方便性	11	13.10
繪徒增彼此聲音干擾	6	7.14
會降低如廁者安全感	30	35.71
會降低如廁者便利性	8	9.52
會降低如廁者舒適感	9	10.71
會降低如廁者安心感	35	41.67
會降低如廁者隱私感	32	38.10
以上皆無	25	29.76
其他理由	3	3.57

附表 6-1 不贊同設置全性別廁所其他理由

通風不良	廁所空間變小	男女有別
------	--------	------

附表 7 認為所列三種多人使用型態之全性別廁所空間配置之優缺點之統計

空間配置		有便利性	有隱私性	有舒適感	有安心感
第 1 種 〈平面圖 1〉	人數	67	14	25	18
	比例〈%〉	79.76	16.67	29.76	21.23
第 2 種 〈平面圖 2〉	人數	70	63	55	56
	比例〈%〉	83.33	75.0	65.48	66.67
第 3 種 〈平面圖 3〉	人數	70	80	78	78
	比例〈%〉	83.33	95.24	92.86	92.86

附表 8 認為所列兩種單人使用型態之親子/通用/全性別廁所便器設置之優缺點之統計

便器設置		有便利性	有隱私性	有舒適感	有安心感
第 1 種 〈平面圖 A〉	人數	54	59	65	62
	比例〈%〉	64.29	70.24	77.38	73.81
第 2 種 〈平面圖 B〉	人數	80	77	76	79
	比例〈%〉	95.24	91.67	90.48	94.05

附表 9 認為對所有使用者性別平等友善的公廁採用何種名稱最為適當之統計

	全性別 廁所	不分性別 廁所	性別友善 廁所	性別平等 廁所	性別通用 廁所	其他〈直接 以「友善廁 所」稱之〉	合計
--	-----------	------------	------------	------------	------------	-------------------------	----

人數	15	5	43	5	15	1	84
比例〈%〉	17.86	5.95	51.19	5.95	17.86	1.19	100

附表 10 對本問卷之其他意見或對性別友善廁所之建議

空間配置以開放式小便斗+景觀為佳。
安心感與舒適感定義，光看平面圖可能難以體會。
落實安全、維護很重要。
台大的性別友善廁所為隱私而全都採隔間式，下方無開口而通風不良，可做為調查改善的一部分。
希望能落實實施。
名稱直接定為友善廁所即可。
性別友善廁所可以帶來很多方便，十分推薦。
考慮友善廁所與一般廁所共同存在，以及台灣人民的道德價值水平的提昇逐步改用，以免為有心人為惡之便利，反增加更大的社會問題。
設置全性別廁所應顧慮到外觀識別性，勿造成辨識困擾，內部設置應考慮到安全性及私密性，則更佳。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02) 89127890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abri.gov.tw>

編者：陳瑞鈴、陳海曙、李東明、顏敏傑、廖婉茹

出版年月：106 年 12 月

版次：第 1 版

ISBN：978-986-05-4178-6（平裝）